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5 期



5100 $\frac{10}{10}$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月7日（星期六）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繼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前接第九冊）……………（ 1 ～ 27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九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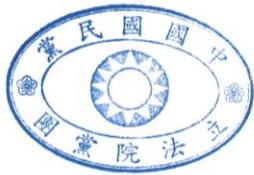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0 千元(P16)，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經費執行結餘款，查 105 年至 110 年決算數介於 27,744 千元~90,29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接近六年決算數予以編列，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343

6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科目：0020200000 體育署

凍結預算數：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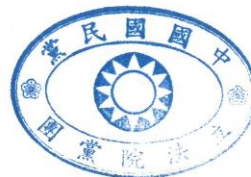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在體育署之特種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當中，所屬基金用途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三項基金預算計畫皆相比前一年度預算數有所縮編。是以考量該基金編列情形，尚無法清楚對外釋疑是否將由體育署自身之 112 年度公務預算接掌有原基金辦理之執行事項，並且再列為公務預算常態性之未來支出規劃，否則恐將導致體育政策發展失衡之虞。爰此，特提案凍結「0020200000 體育署」預算數 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源

344



52

併委員會凍結金額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30,873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體育教育推展」預算3,930,873千元，係用於推動全民體育教育以及辦理運動競賽等。

經查，109學年度所舉辦之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比賽現場之球員休息區內，未有提供座椅，導致球員只能席地而坐；且該年度之裁判工作人員，有九人不具有裁判證，辦理品質有進步空間。

該賽事屬於體育署提供經費之委辦賽事，體育署應積極監督，確保賽事品質，使運動發展資源能有效運用。爰此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預算5,000千元，³⁴⁵逕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委辦賽事之監督管理具體措施，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宋)

345

3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15%

第 款_項_目_節-0_ - 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570,273 千元

案由：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一連 6 天舉辦，然今年僅增加國、高中組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國中組 3000 公尺及 2000 公尺障礙項目體育署則以「控制參加總人數為由」而未被納入，致使選手進行為期一年的辛勞訓練後卻無法登場比賽，甚至部分需靠體育競賽成績升學的國三學生也嚴重受到影響。

經查世青、亞青運、青年奧運，包括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皆有 3000 公尺及 2000 公尺障礙項目，然「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僅規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原則。」顯見我國法規並未與國際接軌。

為確保我國運動賽事與時俱進，避免學生的努力白費，爰此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 15%，請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將青奧項目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並參考國際各大賽事之競賽種類及項目進行每二年一次之滾動性檢討，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4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6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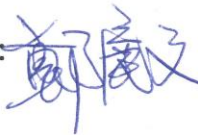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702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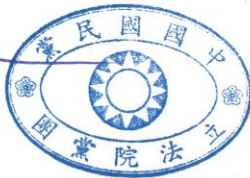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體育署資料：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7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800 校，占 67.68%，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337 校，占 32.32%。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55%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5.9%及國小 24.21%。據體育署表示，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包含往返交通 30 分鐘內無游泳池且交通不便，排課困難、師資救生員缺乏等因素，而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中有 37 校有游泳池。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110 學年度仍有超過 3 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自 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該期間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教育部體育署應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7

243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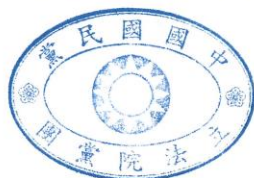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國內各級學校學生常發生不少溺斃事件，自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體育署實應督促高中以下學校重視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能力，但 110 學年度超過 3 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該署實應深入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減少學生因溺水而死傷的不幸事件。

二、為督促體育署要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更重視並加強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技能，爰針對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體育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宗股



李俊卿

348

57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 提案表

學校組-主

競技組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25,500 千元 (15%)

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570,273 千元

案由：

鑒於足球作為據國際參與指標意義之戰略性運動項目，我國近二十年來分別以《大足球計畫》、《足球中程計畫》以及《足球 6 年計畫》等長期計畫試圖作為推廣足球發展政策，然不僅成效不彰，細查在相關政策執行上，更出現於學校足球發展中為追求「報名隊伍」數量之 KPI 指標，導致基層賽事出現浮濫報名每年發放上億補助款，或是放任承辦單位以無裁判證人員執法等徒為消耗預算等現象。而在世界諸足球先進國家均極重視之註冊資料庫建置部分，雖經本院要求就「體育署主辦之賽事與中華足協『足球註冊系統』整合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惟從報告中體育署學校組仍以無相關法源、由各承辦單位自行其政等推諉之詞，迴避我國足球發展與世界脫節之關鍵即為公部門之行政怠惰的現況。

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推動全民體育教育、辦理運動競賽與活動、強化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112 年預算為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經費 170,000 千元。考量足球發展兼具國家外交與能見度之重點項目，並為避免體育署持續以敷衍推諉心態面對相關業務發展，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25,500 千元，俟體育署另立專案小組針對相關「學校足球缺失發展檢討」之究責以及「比照世界足球先進國家落實賽事與註冊系統連結」等項目進行檢討，避免我國足球發展政策淪於閉門造車與消化預算之困境，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352
564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學校組(瑣答)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3,570,27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3,570,27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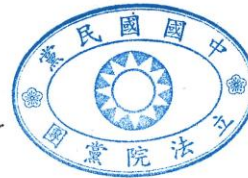
經查體育署提供資料，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7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800 校，占 67.68%，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337 校，占 32.32%。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55%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5.9% 及國小 24.21%。臺灣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為配合 108 課綱並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體育署 110 年度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期更符合水域安全教學需求與趨勢。然 110 學年度超過 3 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建議應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爰此，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5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維



立法委員 吳斯懷 65

350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已撤案

體育署

學校組(瑞芳)

112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2 P.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32,88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4,850 千元

案由：

鑑於國內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為配合 108 課綱並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體育署 110 年度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期更符合水域安全教學需求與趨勢。然 110 學年度超過 3 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應宜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爰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業務費」編列 432,885 千元，爰建議凍結 4,85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體育署於3個月內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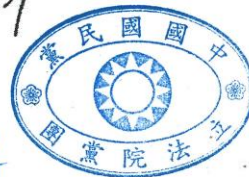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李慶邦

馬子君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1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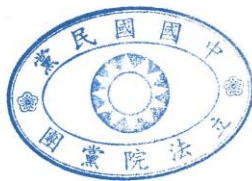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 14,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之體育教育發展計畫項下之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30,000 千元之委辦費，惟體育署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政策效果，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14,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李德胜

352

17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謝衣鳳

體育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學校組
(瑋苓)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體育署

歲出科目：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預算書頁次：24-25

預算數：4 億 6,838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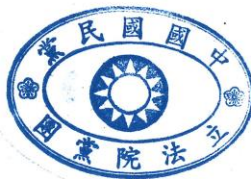
案由：

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經費 2 億 7,265 萬 6 千元、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6,000 萬元、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73 萬 1 千元及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 萬元，合計 4 億 6,838 萬 7 千元。經查臺灣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然 110 學年度超過 3 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應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故提案凍結 5%，待體育署提供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請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源

353

246

通達進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學校組 (瑛)

全民組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_____%

或 _____億 _____萬 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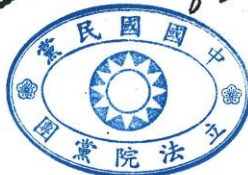
第 11 款 3 項 1 目 _____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272,656 千元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編列 272,656 千元，目前規定游泳池開放時間必須配置救生員在場，且規定要體育署發證照，體育署發出的證照只有約 800 位左右，此計畫忽略學生水域安全重要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354

151

形勢進入委員會審議結果部呈(凍結 500 萬之)

學校組 ~~一~~ (次) (案)

全民組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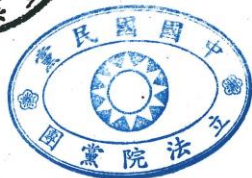
第 11 款 3 項 1 目 _____ 節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_____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協助學校游泳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泳池救生員)6,000 千元，目前規定游泳池開放時間必須配置救生員在場，且規定要體育署發證照，體育署發出的證照只有約 800 位左右，此計畫忽略學生水域安全重要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李鴻源

355

150

建議列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學校組
委員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10\frac{1}{10}$

或_____%

或_____億_____萬_____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45,731 千元
千元_____千元 (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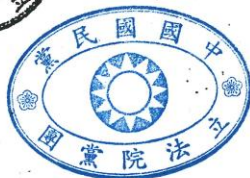
案由：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731 千元，此計畫忽略學生水域安全重要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李鴻明

356

149

同意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學校組(到切)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之 或5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發展
用途別：推動學生體適能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推展

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 萬元。查體育署在推動全民科技體適能業

務上已持續多年，也初具規模；而全民體適能的普及推動，猶如

國民健康的「下水道工程」，需要長期、持續的進行，乃至建立

全民體適能履歷，方為有功。觀之學校體適能之推動，仍停留在

非專業人員以最傳統、非科技之方式測試、上傳資料，亟應檢討

改進。爰提案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展學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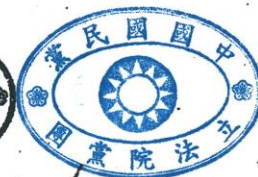
適能活動」2000 萬元 50%。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國科



123 國科

119

357

通濟值入頁頁初審估未詳呈(凍結500萬元)

學校組 (表已)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 _____ 節 -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1,082 千元
元 _____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水域安全級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1,082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近期某校上水域課程，過程中因風浪太大，導致 28 名學生落海，所幸經過救援，全員無生命危險，有 8 名學生失溫送醫，此計畫忽略學生水域安全重要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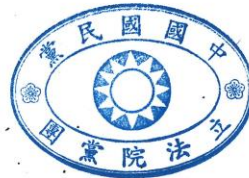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李德源



358

141

改主決議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一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加強

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預算數：59,0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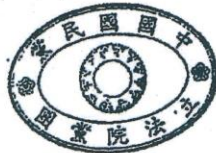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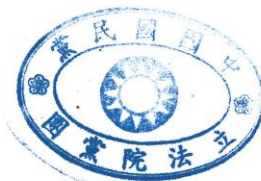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00 千元

主
陳以信

~~案由：本項科目 112 年編列 59,005 千元，較去年 111 年預算 56,005 千元無端增加 3,000 千元，為免有浮編公帑之嫌，爰針對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中「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凍結 3,000 千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李鴻源

改主決議：

本項科目 112 年編列 59,005 千元，較去年 111 年預算 56,005 千元無端增加 3,000 千元，係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廣及辦理經費，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程度，請教育部樽節支出、審慎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3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 4,0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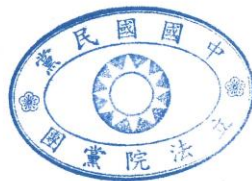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之體育教育發展計畫項下之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25,000 千元之委辦費，惟體育署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政策效果，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4,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李俊卿

360

1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03 辦理學校原住民
體育教育—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 4,0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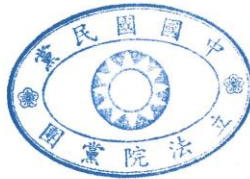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之體育教育發展計畫項下之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體育教育編列 10,000 千元之委辦費，惟體
育署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政策效果，且編列預
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4,000 千
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李鴻源

36/

170

體育署

併委員會凍結金額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0萬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體育教育發展」項下「04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13,000千元，係用於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

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 91 年到 108 年間，平均每年山難意外事故有 159 件；2020年，總件數則是454件，幾乎是過去的兩倍。又根據消防署統計，山難原因最大宗是迷途，顯示民眾登山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所帶來的危險。

為預防山難，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進行離線地圖使用、迷途注意事項推廣，尤須提升年長者離線地圖使用之普及率。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歲出預算「體育教育發展」預算1,000千元，迄教育部體育署就上開建議研議、明確提出策進作為及落實進度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今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馨儀)

362

32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設施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編列新台幣 59,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及運動設施是我國歷年體育政策白皮書重要目標之一，體育署 99 至 108 年度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年限，全國計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計 565 座占 29.85%，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體育署允宜督導市縣政府儘速完成，以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該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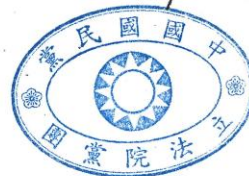
體育署於3個月內

提案人：

孔文吉



彭學非



孔文吉

0106

363

2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50萬元

案由：

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編列輔導各市縣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經費計 5,950 萬元。

然由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年限，全國共計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計 565 座占 29.85%，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8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計建造供公眾使用之公有運動場館計有 47 座需辦理耐震評細評估，尚有 10 座未完成詳評；需補強有 7 座；需拆除計 4 座，已拆除僅 1 座、待拆除但已停用計 3 座。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編列 59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惟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儘速完成，以確保運動民眾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展文



李鴻明

連署人：

364

248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設施組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體育署

歲出科目：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預算書頁次：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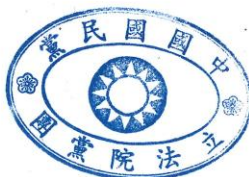
預算數：5,950 萬元

凍結金額：5%

案由：

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編列輔導各市縣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經費計 5,950 萬元，另於第 4 期前瞻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18 億元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地方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1 億 6,810 萬元。經查 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惟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應督導市縣政府儘速完成，以確保運動民眾安全，故提案凍結 5%，待體育署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365

365

245

併委員會凍結金額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5,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1,196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一般行政」預算180,101千元，係用於辦理綜合業務規劃等業務。

台灣運彩於世界盃足球賽期間，不斷傳出投注網站系統當機問題，導致無法下注，抑或是網路會員之申請無法順利開通等狀況。對此體育署及台灣運彩公司回覆皆為同時間上線人數過多，導致系統無法負荷云云。

上屆世界盃足球賽之系統負荷問題已有先例，體育署卻為以此為教訓積極輔導運彩公司，又體育署今年亦預估今年有世足賽加持，銷售額可望再度衝高，卻無法事先為可預期之人潮負荷做出準備，導致系統問題頻傳。

爰此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預算15,000千元，^{6個月內}逕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體育署未來對台灣運彩之經營品質要求，以及針對發行機構之監督輔導具體措施，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宋)

366

327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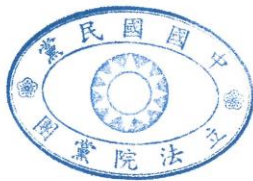
第 11 款第 3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511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 三、自體育署前署長張少熙因東京奧運代表團搭乘經濟艙事件請辭後，體育署署長一職由教育部次長林騰蛟代理迄今已逾一年五個月，究竟是行政院未積極尋覓適合人選，還是認為署長可有可無，顯示政府根本不重視體育發展。
- 四、新署長遲遲無法上任，對該署運作恐有不利影響，為督促行政院和教育部積極徵詢適切人選，確保體育署業務順利推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 1000 萬元，俟任命新署長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溫子敬



李俊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第 11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8,44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教育部體育署編列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 6 千元，年需 72 千元、首長特別費每月 13,100 元，年需 158 千元。然體育署長懸缺已逾一年一個月，而教育部長潘文忠長亦曾表示，體育署長任用資格很高標準，徵詢過程確實有些適合，卻又有年齡限制，仍審慎評估中。綜此，目前尚無署長人選，難以審認與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368

207

-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減列50萬元)
- 2.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體育署

秘書室

112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2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3,295 千元，較上年度 314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李德源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9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綜合規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4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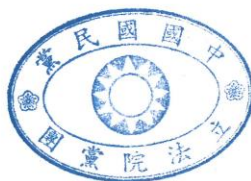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 9,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3-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9,461 千元，依其說明系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然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致立法院無法對該計畫予以評估，爰提案刪 9,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李雲波

370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第 11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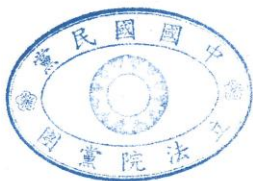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9,46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臺灣棒球的榮景起於 1970 年代的三級棒球（少棒、青少棒、青棒），1990 年中華職棒開打，再次將臺灣棒球推向顛峰。棒球運動曾帶給臺灣榮耀與掌聲，然而全世界棒球運動的主流國家，如美國、日本、古巴、南韓等，均於棒球運動發展至一段時間後，成立了棒球名人堂，以表彰對於棒球有卓越貢獻的棒球人。臺灣棒球運動發展迄今，職棒也成立超過 32 年，現僅有民間團體推動「棒球名人堂」，允宜結合國家力量推動成立國家級棒球博物館抑或體育博物館，介紹我國棒球或其他體育活動之發展，讓全民更加支持本土運動，並感謝本土運動員的付出，更能讓國際認識臺灣棒球及其他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南



李德源

371

206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體育署

2. 建議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競投組

7/24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款目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綜合規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46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最蓬勃發展的運動項目非棒球莫屬，我國的國際棒球排名也高居世界第二。中華職棒大聯盟現行規定，只要高中畢業的學生即可投入選秀，現行也越來越多高中畢業生在畢業後即投入選秀，成為職棒球員。然而蔡英文總統已宣布，未來自 94 後出生，即今年高三的學生將要服一年的兵役，也讓許多未來考慮直接投入職棒選秀的學生都有先怯步。鑒於職業運動員的壽命極短，且我國在過去已有職棒代訓的制度，現在雖也有代表國家出賽一級賽事奪牌可以改為補充役的制度，惟未來兵役時間加長，制度也需要作相對調整。為我國健全運動產業發展與提升我國運動員代表國家比賽之意願，爰此，擬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畫業務」10%，待教育部體育署與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役期延長，我國優秀運動員除役方

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規劃優秀選
適當服役制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印夏蓮



372

274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產業組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46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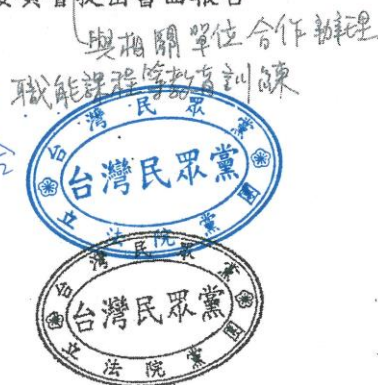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不免日漸升溫，運動員工會亦於近年陸續成立，並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倡議相關制度改善之角色。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及健全運動產業生態的前提，運動員工會作為保護選手權益的重要性無法取代，惟目前相關工會營運上仍屬艱困。

為確保我國運動員及運動員工會能夠順利運作，爰此，擬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綜合規劃業務 1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於半年內研議來年辦理運動員工會之成立獎勵及補助工會教育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撤案 已撤案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產業組-主

設施組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46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過程中，透過運動員工會於近年陸續成立，集體捍衛運動員權益，並倡議相關制度改善，無論是國際賽事運動員失能險、新竹棒球場整修改善、職籃場地安全與女足項目訓練環境改善等議題，均可見運動員工會對於體育環境之正面意義。

為強化體育署對於運動員工會之輔導協助，並於相關政策設施討論中納入利害關係人之角色以完善政策，爰此，擬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綜合規劃業務 1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於半年內訂定運動員工會行政業務營運補助辦法以及相關設施與政策討論驗收過程中，納入運動員工會參與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連署人：



374

275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頁 全民組

[V] 歲出—[V] 凍結數：~~5%~~

第11款3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綜合規畫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196}~~25,461~~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預算中編列「03綜合規畫業務—業務費」

25,461千元，係包含辦理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等業務。

溯溪為沿河川或溪(谷)及其鄰近區域溯行之活動，民眾可自行

前往或與相關業者報名參與，因溯溪活動本身具一定程度危險

，基於安全考量，部分民眾選擇向業者報名是出於對其專業性

的信任，故對商業型溯溪活動應有相關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然自109年度「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廢止後，針對商

業型溯溪活動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一事至今未見進展。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商業型溯溪活動之

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研訂進

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昌達

張其祿

375

2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259,21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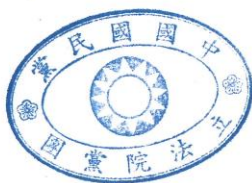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 59,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國家體育建設計畫編列1,259,218千元，依其說明該計畫工作重點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及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等，然各細部計畫之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致立法院無法對該計畫予以評估，爰提案刪59,000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李錫山

376

1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5921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12 億 5921 萬 8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相關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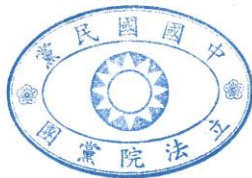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六年計畫(107 年至 112 年)出現許多問題，尚待解決。如：

1. 足球 6 年計畫中「現有企業足球隊 8 隊中-取得亞足協俱樂部資格 6 隊」之目標目前尚未達成，亦無具體改善方案。
2. 足球 6 年計畫中「媒合縣市與現有之企業足球隊合作 6 隊」之目標，目前僅達成 1 隊，亦無具體改善方案。
3. 體育署宣稱參採「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執行方案，惟目前遲無進度。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德邦

377

1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 47,0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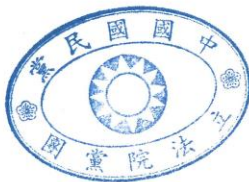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之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之 01 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147,600 千元之委辦費，惟體育署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政策效果，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47,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李鴻源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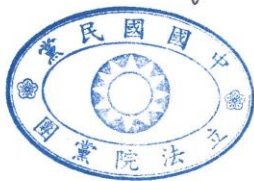
167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展全民運動，編列委辦費 147,600 千元(P33)，列有新增辦理國民體育日表演、全民運動知識觀念行銷宣傳、體適能推廣及運動專業人員制度規劃推動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14,8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委辦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379

70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體育署

全民組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頁

[V] 歲出—[V] 凍結數：5%

第11款3項3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1推展全民運動-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00千元~~
1,259,218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預算中編列「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業務費-委辦費」經費147,600千元，係包含辦理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授證業務、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2022年台灣65歲以上人口達17.5%，越來越接近超高齡社會，因此需更加重視我國高齡人口健康議題。研究指出，良好的體適能可提升年長者從事身體活動的能力，則強化民眾體適能訓練，將有助於健康老化。另外，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的培訓對象亦包括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因此不論是配合民眾日常體適能訓練，還是預防及延緩高齡人口失能，我國對體適能指導員的需求都日益增加。然目前卻未見體育署說明如何提升這方面的人才數量。提案凍結是項預算5%，待教育部體育署就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培育進行詳細規劃，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落實執行並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張其祿



380

279

同意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之 或 2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全民運動

用途別：國民體適能推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3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推展全民運動項下編列國民體適能推展及指導員授證業務 3430 萬元。查體育署在推動國民科技體適能業務上已持續多年，也初具規模，唯仍有諸多改進及更應積極辦理之處。如：科技體適能測試在各級學校推動、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制度(含分級措施、報名資格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等。爰提案凍結「推展全民運動—國民體適能推展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30 萬元 20%，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連署人：



381

135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萬元)

全民組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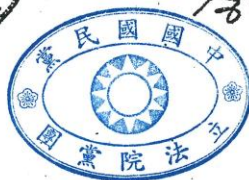
[第 11 款 3 項 3 目 _____ 節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34,3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 34,3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 千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李總經

382

146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 提案表

學校組 一
競技組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240,525 千元 (15%)

第 13 款第 3 項第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80,101 千元

案由：

鑒於足球作為據國際參與指標意義之戰略性運動項目，我國近二十年來分別以《大足球計畫》、《足球中程計畫》以及《足球 6 年計畫》等長期計畫試圖作為推廣足球發展政策，然不僅成效不彰，細查在相關政策執行上，更出現於學校足球發展中為追求「報名隊伍」數量之 KPI 指標，導致基層賽事出現浮濫報名每年發放上億補助款，或是放任承辦單位以無裁判證人員執法等徒為消耗預算等現象。而在世界諸足球先進國家均極重視之註冊資料庫建置部分，雖經本院要求就「體育署主辦之賽事與中華足協『足球註冊系統』整合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惟從報告中體育署學校組仍以無相關法源、由各承辦單位自行其政等推諉之詞，迴避我國足球發展與世界脫節之關鍵即為公部門之行政怠惰的現況。

教育部體育署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其組織效能，112 年預算於推展競技運動編列經費 180,101 千元。考量足球發展兼具國家外交與能見度之重點項目，並為避免體育署持續以敷衍推諉心態面對相關業務發展，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240,525 千元，俟體育署另立專案小組針對相關「學校足球缺失發展檢討」之究責以及「比照世界足球先進國家落實賽事與註冊系統連結」等項目進行檢討，避免我國足球發展政策淪於閉門造車與消化預算之困境，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注意

於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353
45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
= 未 500 萬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86 頁

競技組一五

18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240,525 千元（15%）

第 13 款第 3 項第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80,101 千元

案由：

本委員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起，陸續接獲桌球隊陳情桌球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比賽規程不清致影響選手出賽權益之情形，並在與體育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新密集協調後達成共識，相關單位不會限制選手自費報名；體育署也將輔導桌協建立選手自費報名機制，以及國際賽事報名原則。

教育部體育署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其組織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112 年預算於推展競技運動編列經費 180,101 千元。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制度化、檢視政策施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240,525 千元，俟體育署提供各單項協會國際賽事報名補助原則及體育署意見清冊，以及內部意見蒐集暨溝通機制及滾動式檢討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35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566

修正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8,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80,101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180,101千元，係用於辦理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並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規定，體育署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進而促進我國體育之健全發展。111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爆出積欠裁判費事件，其原因為足協長期財務惡化，又110年度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顯示，多有體育特定團體之財務有負債問題，然而體育署卻未有積極作為，且訪評報告結果仍以「通過」、「有條件通過」註明，顯見體育署現有考核及訪評制度流於形式，無法起監督之作用。

爰此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18,000千元，^{3個月內}逕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提出訪評制度及後續監督機制之修正及改善措施，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宋)

385

328

併 385 案決議辦理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8,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80,101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180,101千元，係用於辦理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並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1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爆出積欠裁判費，經查原因為足協長期財務惡化，導致足協無法有足夠之現金流支付裁判薪資。惟體育署所製作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中，已載明105年足協負債已達800餘萬元，顯見對於足協之財務狀況體育署早已知曉，然體育署卻疏於監督及未有積極介入作為，導致該屆足協107年時負債已近5000萬元。

又本辦公室於111年12月質詢時，要求體育署徹查足協負債原因，並說明過往協助處理之流程。然體育署書面報告僅回應「主要原因為活動及行政支出明顯高於補助款報名費等收入」，且過往體育署並未有具體協助。

爰此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18,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體育署對於足球協會財務惡化之掌握，並提出具體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宋)

386

330

併委員會凍結金額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02推展競技運動
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71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27,071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

近年台灣職業運動蓬勃發展，而各單項運動，亦因運動產業正向循環而走向專業化、組織化的方向。與此同時，運動產業發展的挑戰也隨之到來，近年來，為保障選手權益，亦為了顧及產業發展過程中均衡的意見採納及使用者參與精神，各項目運動競技選手工會陸續成立，並且在勞資溝通、協調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爰此，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為健全選手勞動環境及整體發展，應積極輔導並補助相關運動工會組織，並健全相關法制，以完善運動產業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歲出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10,000千元，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劉)

387

3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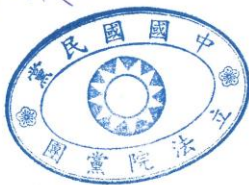
建議【☒ V】增刪：8,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之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之 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8,345 千元之委辦費，惟體育署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政策效果，且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8,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李鴻源

388

166

併委員會凍結金額

體育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02推展競技運動

用途別：4000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030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153,030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相關運動獎補助。

體育署為支持運動員職涯照顧，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職棒球員工會合力執行推動「職棒退役人才媒合平台」，並補助相關經費架設資料庫及網站。

此一媒合平台對於未來運動員長期職涯規劃有高度協助，亦能成為選手權一隻未來保障，同時此平台與工會合作模式，亦應成為未來發展典範。爰此，體育署應研議擴大媒合項目，使得此媒合平台朝向更多樣的運動項目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歲出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10,000千元，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劉)

389

32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02推展競技運動

用途別：4000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030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153,030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相關運動獎補助。

體育署為支持運動員職涯照顧，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職棒球員工會合力執行推動「職棒退役人才媒合平台」，並補助相關經費架設資料庫及網站。

此一媒合平台對於未來運動員長期職涯規劃有高度協助，亦能成為選手權一隻未來保障，同時此平台與工會合作模式，亦應成為未來發展典範。爰此，體育署應研議擴大媒合項目，使得此媒合平台朝向更多樣的運動項目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歲出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10,000千元，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9

王婉諭(劉)

562

建議併入委員會議審議結果 駁回 (減列 5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19 千元 [] 凍結數：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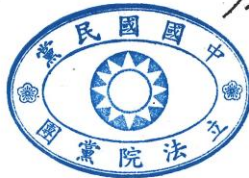
第 11 款 3 項 3 目 _____ 節-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必填欄位)。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
用途別：03 推展國際運動本年度預算數：12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75 大陸地區旅費¹²⁰194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1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鈴



李鴻明

390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第 11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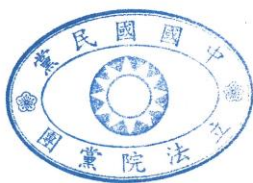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728,82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期國內各大運動設施發生大型事故，包含新竹棒球場以及桃園運動中心天花板塌陷，再者，高雄楠梓文中足球場大砸 3.5 億卻無法取得國際認證，新竹棒球場整建花費十二億公帑，卻處處如豆腐渣般禁不起檢驗，市府發包過程有無人謀不臧、預算何以不斷追加，為撙節預算，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詠



李德詠

391

2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第 11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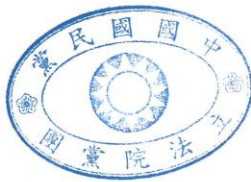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728,82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鑒於近年我國職籃發展日益興盛，且各職業籃球隊均招募全球各國重量級職業籃球明星，不僅能提升我國職籃在全球之能見度，更能幫助我國本土職業籃球員之各項能力提升，惟我國多數之體育場館硬體設備仍舊老舊不堪，有待強化，體育署應盤點全國之體育場館各項缺失加以修繕，並統計我國觀賞籃球比賽之人口比例，興建體育場館，以有效強化我國體育之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南



李德源

392

205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7 億 288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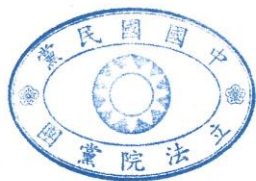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7 億 2882 萬 4 千元，主要為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但國內至今連一符合國際水準的室內田徑體育場都沒有，比東南亞國家還不如！體育署於第九屆立委任內承諾盡速推動，然進度牛步化，迄今淪為紙上談兵，讓田徑界甚感無奈與灰心

二、為督促體育署盡速推動辦理，爰針對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7 億 288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體育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心敬



李鴻明

393

58

撤案 已撤案

競技組-主
設施組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882 萬 4 千元

案由：

四年一度的世足賽熱潮，創造運動彩券的營收新高，但在全民瘋世足的同時，也讓國人們在思考，同樣是來自亞洲的我國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都已在今年踢進淘汰賽，我國家隊卻連專用的訓練基地都沒有。2019 年，體育署見證中華足球協會與國立體育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打造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然而至今已經三年過去，仍無消息。我國女足國家隊隊員在參加亞洲盃接受採訪時，仍強調希望有足球訓練基地

為強化體育署足球之輔導協助，爰此，擬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體運動建設 1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整備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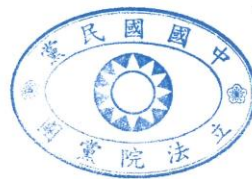
有鑑於當前體育署職掌之運動發展基金業務，按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僅限「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及「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等四項用途。是以考量尚有對直接作用於運動員本身之使用依據，在辦法訂定上尚有欠缺，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對於運動員經費擴大支持之研議作業，俟後再經三個月向本院提交辦理進度說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明

395



5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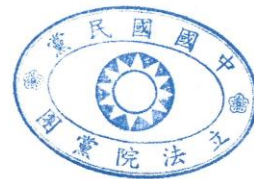
有鑑於當前體育署辦理推動民間企業響應運動發展條例，藉支持特定運動事項進行之抵稅認證，在效果上堪稱優良。然而，受外界仍所認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即認為體育署應該積極透過修訂子法，來落實抵稅認證條件的內容中，要包含企業應對於平均職涯年限非常短的運動員們，有進一步的對職業運動員在人身與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爰此，特提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研議作業，並適時會同其他中央機關積極辦理之，俟後並於三個月後向本院提交辦理進度說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源

396



54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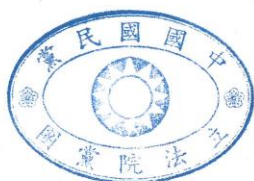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決議：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指出，迄 111 年 7 月底全國計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計 565 座占 29.85%，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另由地方政府運動場館使用年限觀之，轄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者計有 4 縣市，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31 年)、澎湖縣(26 年 10 個月)、高雄市(21 年 9 個月)及臺北市(20 年 6 個月)。而使用已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超過(含)五成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嘉義市(87.5%)、澎湖縣(63.64%)、連江縣(60%)及嘉義縣(50%)等 4 縣市。這些老舊設施多數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體育署應提醒並督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以確保運動民眾安全。

提案人：

溫心濟



李德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 54 億 4635 萬 7 千元，該經費用於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相關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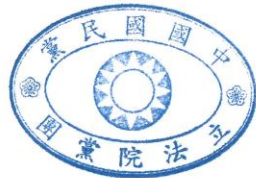
另查，110 年 12 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明定企業贊助體育事業，可按捐贈金額的 150%，扣除其當年度所得稅。又教育部今年 8 月調查，按照修正條文各運動產業提出的需求為 13 億 9982 萬元，而企業捐贈截至 11 月 29 日為止僅有 2 億 7848 萬元，未能滿足各運動產業的需求。

綜上所述，為滿足各運動產業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其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議增加企業捐贈誘因提高企業捐贈意願之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文峰

連署人：



李德詒

398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 54 億 4635 萬 7 千元，該經費用於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相關業務所需。

經查，112 年全中運開放跨性別及雙性人運動員「跨組別」參賽，這是台灣體育史上首次明訂開放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也代表台灣跨性別平權跨出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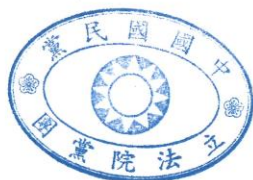
又查，因教育部體育署未能事前清查目前符合上述資格的運動選手之數據資料，也未能事前公布完善之競賽規範，導致國人擔心競賽規範不夠完善影響選手之權益。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增加組別、競賽規範之增修以及選手之權益做好全面溝通與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卓吟

連署人：



李德源

399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查世界盃足球賽下屆將於美國、墨西哥和加拿大合辦，目前規劃由「32 隊分為 8 組、每組 4 隊」改為「48 隊分為 16 組、每組 3 隊」，除賽期至少得延長一週以及比賽場次變多外，亦代表著我國參賽可能性，亦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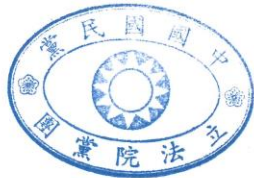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的足球六年計畫(107 年至 112 年)即將於明年度結束，應儘早針對未來世界趨勢與國內實務制定更為完善的規劃。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2026 年世界盃足球賽賽制之變化提出因應與規劃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茹志玲

連署人：



李德強

400

1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查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12 億 5921 萬 8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相關業務所需。

經查，中華女足代表隊將於 2023 年 2 月在紐西蘭參加兩場次資格賽。若皆獲勝，即取得 2023 年紐澳女子世界盃參賽資格。這對我國女子足球是重大消息。

又查，即將備戰世界盃的中華女足足球員苦無固定的足球訓練場，難以安穩之訓練與培訓，亟需政府給予協助。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固定的足球訓練場地以及未來足球訓練中心的建立提出改善與規劃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子玲

連署人：



李德詠

401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教育部 2017 年應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唯一規畫新建的足球場；同時，也是體育署 2018 年推動的「足球六年計畫」裡，「完善硬體設施」項目的重要指標設施，核定補助金額 2.38 億元，遠高於該項目中的其他 5 項計畫。歷時兩年工程，耗資逾 3.5 億元的高雄市立楠梓文中足球場，今年 8 月 18 日完成驗收，11 月 12 日落成啟用。

楠梓足球場在 2019 年公開招標時，就已把「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符合 FIFA Quality Pro 認證及場地測試」，明白地寫入公告資料。體育署說明，高雄市政府曾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及足球專家學者等，分別於去年 2 月及 9 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人工及天然草皮球場互換。當時新建球場的重點要求之一，是建立一座符合國際足總最高等級認證 (FIFA Quality Pro) 的足球場。標案是要「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有助提升國際重要賽事申辦成功率」精神，教育部 2017 年 7 月發布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核定本)」如此寫到。而「足球六年計畫」的內容中更寫明，「完善硬體設施」項目的工作重點就是「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館」。

合約的關鍵須求，本就應該於送交計畫書前將設施定位釐清，執行公共工程更應在招標前做好規劃，怎麼能輕率的更改如此重大規模之計畫？如果專業考量認為人工草皮不需 FIFA 認證，此案之預算規模就不會這麼大，預算當中包括 FIFA 認證的經費跑去哪裡？為何計畫變更後沒有相對應地修正相關經費預算？此案在公共工程招標及驗收過程已經出現重大缺失，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缺失並遵守預算樽節使用，於一個月內追回補助款。

提案人：鄭正鈐



402

1P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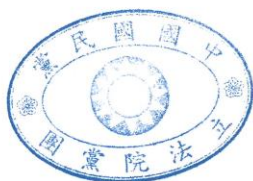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體育署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教練之零用金已將交通費內含，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因現行零用金制度未考量距離差異，恐對外縣市教練不公與增加額外開銷，爰決議要求體育署應在現行方案之上，將教練必要返家之通勤需求及距離進行差異性補貼，或開放教練宿舍供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人同住，以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檢討作為應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英章



李鴻源

403

2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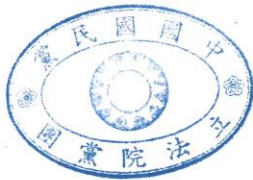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體育署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總教練與教練之薪資待遇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給起算。然大學教授、副教授待遇已二十年未調整，若總教練、教練之薪水比照大學教授，不但彈性不足，且遠不及國際級(外國)教練。有鑑於國家級教練培訓國手壓力沈重、責任重大，爰決議要求體育署研議，使總教練、教練之待遇得因特殊成就改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不受現行規定限制，以展現政府重視體育人才之決心。相關檢討作為應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英華



李鴻源

404

2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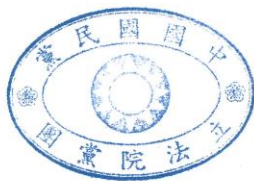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體育署

根據現行體育選手日常生活津貼規定，有學籍者為 26000 元，已畢業尚未就業者為 46000 元。原津貼已未盡合理，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津貼亦應隨物價及時調整。爰決議要求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每隔一至兩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展現政府積極照顧體育選手之決心。相關檢討作為應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英華



李鴻源

405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體育署

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施行之版本即增訂關於特定體育團體專章，體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案數 40 億 7,719 萬 3 千元，經查體育署 111 及 112 年度對特定團體補助預算皆逾 14 億，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應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且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406

284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競技組-主

1 科

主決議

全民組...

案由：

2024 年巴黎奧運項目新增：滑板、衝浪、競技攀岩以及霹靂舞（Breaking）等四項新興奧運項目，且我國霹靂舞者最好成績排名在世界第三，極具奧運奪牌潛力，惟我國目前仍將霹靂舞歸類於全民運動組而非競技運動組，導致亞奧運資源分配不均，恐錯失我國在新興亞奧運項目奪牌機會。

為保障運動員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議將霹靂舞、衝浪、競技攀岩等新興亞奧運項目納入競技運動組之方案。

增列支持對象

變更對象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07

修文

31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的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考量我國過去各類型電子競技比賽成績亮眼，有許多具有潛力的人才隊伍，有多次奪冠、勇獲前三名的佳績，未來應加強國家資源投入，使其能在國際級比賽中表現活耀，並且為國增光。

爰此，為建置國內電子競技人才培育及環境整備，並擴大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性、曝光度及達到去汙名化的效果，請教育部盤點運動發展基金在電子競技項目之補助計畫，全盤檢討並精進電子競技運動的推動規劃，加強電子競技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場館建置、賽事補助、運動隊伍的建置補助並協助其媒合投資方，使電子競技運動的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能夠實際獲得協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08

印
有
力
道



52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體育署自 2018 年起推動「6 年足球發展計畫」，內容包含推動企業足球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共投入 43 億元經費。經查 2018 年，台灣足球曾經衝上世界排名 124 名，讓不少人看到希望。惟「6 年足球發展計畫」執行期間，台灣排名卻不進反退，今(2022)年更已跌至 157 名，不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負責足球發展、推廣工作的體育署與足球協會難辭其咎。

有鑑於「6 年足球發展計畫」作為專案計畫，明顯缺乏體育署內部橫向整合、檢討及與中華足協在政策制定上的合作討論。為使我國足球發展更上層樓，體育署應檢討追逐世界排名，與虛有其表的 KPI 計畫設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志
宏



409

528

修正文字 **修正**

體育署

競技組

學校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有鑑於我國女籃國家代表隊雖曾於 2013 年末代東亞運擊敗日本女籃，然綜觀近年來我國與日本女籃對決，無論於成年或青少年層級之國際賽事，整體是勝少敗多。

日本女籃國家隊近年不只取得亞錦賽／亞洲盃五連霸之優異成績，且是在澳洲女籃加入亞洲賽區後仍能突破澳洲、中國等女籃傳統強權之結果，並在 2022 年東京奧運取得隊史最佳之銀牌成績。依據 FIBA 目前女籃排名，日本女籃成人隊世界排名第 9，顯已晉升世界強權，且在大神雄子後，接連有渡嘉敷來夢及町田瑠唯成功挑戰 WNBA。

但日本女籃近年之成功，亦非一朝一夕，實乃日本籃協長年計畫，包括 2002 年展開長達 20 年之「JABBA 變革 21」計畫及 2016 年到 2030 年之「JBS 2016」等相關計畫之結果，其中無論是基層球員及教練之養成，國家隊從青少年至成年之培訓機制，尋找適合球風之歸化球員，以致於各層級到職業聯賽之制度設計等，均有可採之處。

為學習身材條件較為相近之日本成功原因，強化我國女籃競爭力，提升我國整體籃球運動風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日本女籃於近年成長提升之整體因素，及我國可以參考採納之處，提出相應之翻譯、評估及研究分析報告，以利我國各級相關人員參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於6個月內向本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淑華

41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1
56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青年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青年生涯輔導」分項計畫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237,59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
「青年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青年生涯輔導」分項計畫「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237,59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 109 至 110 年度培訓人數大幅減少，建議應於新冠疫情趨緩後加強辦理。爰此，
~~提案凍結「青年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青年生涯輔導」分項計畫「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2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二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李慶元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__（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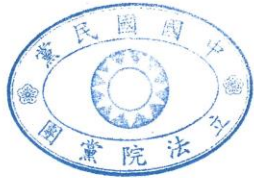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報告 110 年 15~24 歲全國青年失業率高達 12.11%，為近五年來新高，新竹市 13.5% 高於全國平均。勞動部 109 年針對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發現，青年尋職的困境包括技能不足、求職能力不足、對職涯及就業環境感到迷惘等問題，就算有面試機會也因為能力不相符而沒有結果，看著身邊的朋友陸續找到工作，待業青年越來越沒自信不快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青年職涯發展於一個月內提出進一步的具體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居高不下的失業率。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李鴻維

412

18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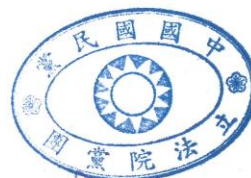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青年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編列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經費 250 萬元，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 109 至 110 年度培訓人數大幅減少，應於新冠疫情趨緩後加強辦理。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光弘

413

28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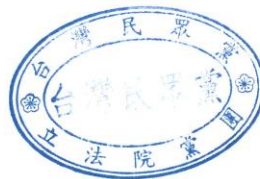
案由：

各大專院校近年學生會參與率持續偏低，多有會長同額競選，立法部門學生代表缺額參選，且得票數和投票率低迷，學校不重視學生會意見，干預介入學生自治活動亦所在多有，顯見實際成效與目標相差甚遠，容有深切檢討執行方式併盤點學生會現況，併重新審視資源分配是否不足之必要。

爰要求青年發展署針對近年辦理學生會健全發展業務之成效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展現況通盤審視檢討，提出精進策略目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廷
洋



414

529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第 11 款第 5 項第 1 目

預算數：343,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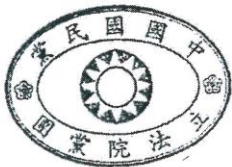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0 萬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5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343,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加強勤理建立完善管考機制

說明：

經查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以下簡稱國圖南館）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並解決該館每年增加 20 萬件典藏量造成空間不足之問題。由國圖南館計畫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觀之，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7.03%，108 年度降為 65.07%，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0.8%、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執行率仍僅 0.86%。續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截至 7 月底執行率為 1.42%。建議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解決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並延伸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加惠南部民眾。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3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邦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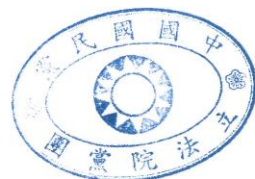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公共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時代變遷與圖書館功能之轉型，於 95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新館遷建工程計畫，以建構數位圖書館為目標，規劃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復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實體入館人數驟降，數位圖書需求提高，應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416

282

已撤案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科目：臺務業務活動-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
預算數：57,711 千元
凍結金額：5%

撤案

案由：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為我國唯一之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112 年度「臺務業務活動-業務費」項下的外製節目經費預計將高達 1,773 萬 1 千元。隨著製播節目單位人力預計增加情況下，外製節目經費亦隨同水漲船高，顯不盡合理，故提案凍結 5%，待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供相關報告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即可動支。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7 至 112 年度外製節目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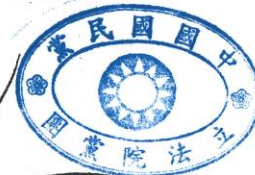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節目組	7,066	6,568	7,295	6,674	7,175	8,964
新聞組	4,689	3,386	4,222	4,306	2,391	
彰化分臺	961	1,233	1,510	1,410	1,457	1,457
高雄分臺	1,005	963	1,169	1,399	1,350	1,350
花蓮分臺	208	365	426	417	800	750
臺東分臺	1,026	1,460	1,347	1,496	1,960	1,500
節目組及各分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3,710
合計	14,955	13,975	15,969	15,702	15,133	17,731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提案人：

謝衣鳳



417



李慶元

28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電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計畫項下「業務費」

第 11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5,2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臺務業務活動」計畫項下「業務費」15,25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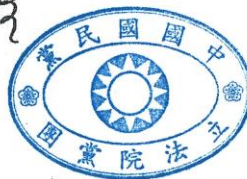
經查該電臺製播節目單位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人力配置觀之，109 年度編列內職員為 52 人，110 年度 50 人，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51 人，112 年度預計為 54 人，約僱人員各年度皆為 3 人。是以，該電臺製播節目單位 112 年度預計人力較 109 至 111 年度增加，惟外製節目經費亦增加，恐不盡合理，建議應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臺務業務活動」計畫項下「業務費」1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電主 於 3 個月內 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68

418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人員維持」

第 11 款第 8 項第 1 目

預算數：196,8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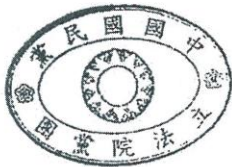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8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人員維持」196,80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 於三個月內

說明：

經查國教院 111 年度預計辦理自行研究 94 件，原預計進用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員 170 人，另預算外經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力 15 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新增自行研究計畫 89 件，已進用 158 人，自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 65 件，預算外經費已進用 91 人，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逾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建議應探究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人員維持」2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吳斯懷



李德雄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19

69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謝衣鳳 國教院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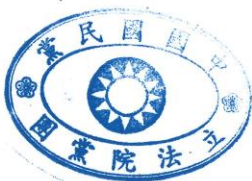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22
預算數：72,399 千元
凍結金額：5%

案由：

國教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67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9,680 萬 4 千元，另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72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1,595 萬元，經查該院逾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探究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故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的 5%，待國教院提供改善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於三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謝衣鳳

420

(420)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22
預算數：72,399 千元
凍結金額：5%

案由：

國教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67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9,680 萬 4 千元，另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72 人所需經費 1 億 1,595 萬元，經查該院逾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探究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故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的 5%，待國教院提供改善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秘書長

420

28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4,911 千元

案由：

據金融研訓院公布之「2022 年台灣金融生活調查」結果，20-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 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程度，金融素養甚至較 2020 年所進行之前次調查更為退步，顯見金融教育應切實檢討改進。為實踐普惠金融之精神，強化國人金融素養，促進年輕族群之理財知能與風險意識，應於高中之必修課程中，納入金融理財教育；然現行之 108 課綱，雖有納入部分金融教育內容，內容卻僅限於經濟學而少有金融理財相關課程。

爰針對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經費提案凍結 20%，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現行課綱之必修課程納入金融理財教育」進行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42/1



49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院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987千元

案由：

國家教育研究院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編列「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42,987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教科書之發展及審定

現行國教院有關教科書的業務，主要都放在監管和審定上面，其實這是一種非常消極的作為，作為主管機關，如果只消極地想要管理民間出版社，而沒有透過前瞻性的研究來挑戰創新，將會使得整體教育改革的腳步走得非常緩慢。

除了教科書是否符合課網的內容外，教科書本身能不能真正的讓學生理解、接收，也是同等重要的，因此如何透過跨領域的研究，來提升教科書的使用效率與設計，應該是主管機關必須肩負的責任。

其實民間團體和學界早就已經有類似的研究，透過非常簡單的科技如：眼動儀，來進行測試後，就可以去觀測學生實際在閱讀過程中，對於資訊的理解和閱讀情形，並且進一步應用在課本的設計中。

對此，國教院應在教科書的研發、設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和效率為目標，結合跨領域應用，推動教科書整體前瞻性設計研究。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編列「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5,000千元，兩個月內逕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劉)

王婉諭

422

3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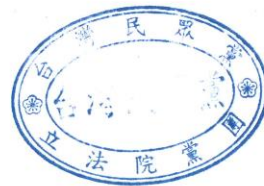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進用以及代理人員待遇問題沉痾多年，均不見具體執行之政策研究提出，顯見研究院針對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檢討現行人員進用、研議新制度、盤點法規等政策評估，俱無成效。

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近年全國各級學校教學人員晉用與國家整體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果與缺失進行盤點檢討，規劃緩解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道
道



423

5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2 冊)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共 26 案)

原子能委員會	24 案	(424 至 44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 案	(448 至 449)

文化部主管(共 130 案)

文化部	97 案	(450 至 546)
文化資產局	16 案	(547 至 56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 案	(563 至 56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案	(57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 案	(57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案	(572 至 573)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案	(57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案	(575)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案	(576 至 57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案	(578)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案	(5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共 38 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9 案	(580 至 608)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 案	(609 至 612)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案	(613 至 61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案	(615 至 617)

(第 2 冊 424-617 案 共 2 冊總計 617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2.1.7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預算科目：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凍結：20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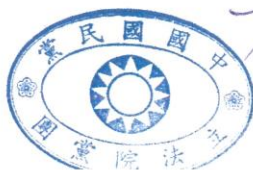
有鑑於台電為落實核一廠除役計劃，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未來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原能會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

不料，查原能會之官方態度，仍停留以主委謝曉星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之官方發言「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就算訂定完整法規，也會因為社會溝通不良而受到反對，因此溝通比法規更為重要」為主，且不再有任何法制積極作為，更甚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特提案凍結「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20%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原能會辦理核能廢棄物法制作業具體作為暨與民溝通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424



李松茂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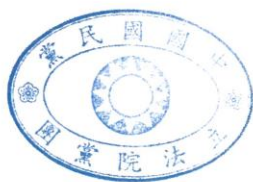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04,622 千元

建議【v】刪減：145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鑒於兩岸關係急遽惡化，且大陸疫情仍較為嚴峻，原子能委員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是否能確實執行令人生疑，爰提案刪除原子能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 145 千元。

提案人：



李國華

425
6

3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76 頁

[☒] 歲出— [☒] 減列數：14 萬 4 千元 [☐] 凍結數：

[第 17 款 1 項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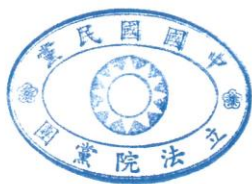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萬 4 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4 千元，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會議之參訪費用。

惟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大陸透過禁台農漁產品出口手段，意圖侷限我國經濟發展。在兩岸未降低對峙氛圍之際，原能會應暫緩前往大陸交流。爰此，提案刪減原子能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4 萬 4 千元。

提案人：



426

322

From:

To:0223586225

06/01/2023 18:40

#047 P.007/013

2023 - 月 06 4:59pm

p.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622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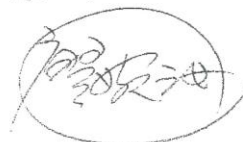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最重要之原子能研究單位，本應具備充足人才及研究量能，惟 112 年度預算案之「委辦費」編列 104,622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51.91%，且自 108 年度起每年委辦費皆占業務費之 5 成以上，宜檢討委辦費運用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1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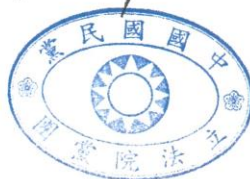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件委員會凍結數處理



李鴻源



5

2.2

4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53 頁
〔☒〕凍結數：20%

〔第 17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702 萬 5 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0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首長之特別費以及性別主流化講師費等支出。

惟原能會主委遭檢舉涉性騷擾事件，於公務時間對女下屬進行言語及肢體騷擾，顯見原能會性平觀念低落，爰此，提案凍結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0%，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性別平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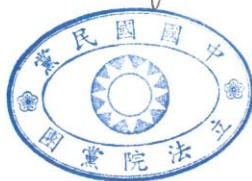
321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編列委辦費 12,000 千元(P58)，列有新增委託學術研究單位辦理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429

31P

112 年 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3,60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減列 1,500 千元， 凍結 1,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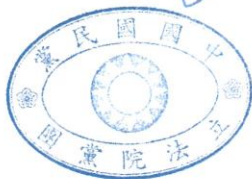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均逾 5 成，甚近 6 成，業務費均未達 4 成，然業務費中逾 5 成之經費係用於委辦費用，相較於同屬中央二級委員會組織之國發會，其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及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較該會低之情況，應查「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其委辦費即佔其業務費比例 87%，該會之人力運用及委辦恐不盡合理，應宜檢討改進。

爰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112 年「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委辦費」編列 13,605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凍結 1,8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43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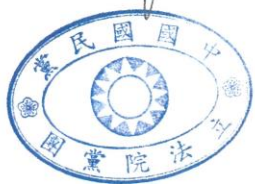
326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編列委辦費 13,605 千元(P64)，委託辦理天然放射物質商品調查、放射物質生產案全審查技術研究、輻射安全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1,807 千元，惟說明執行內容項目與上年度相同，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431

318

112 年 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9,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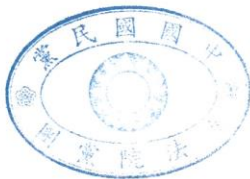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均逾 5 成，甚近 6 成，業務費均未達 4 成，然業務費中逾 5 成之經費係用於委辦費用，相較於同屬中央二級委員會組織之國發會，其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及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較該會低之情況，應查「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其委辦費即佔其業務費比例 94%，該會之人力運用及委辦恐不盡合理，應宜檢討改進。

爰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112 年「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委辦費」編列 9,4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李德旺

43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5

From:
2023-06-01 06:45:59pm

To:0223586225

06/01/2023 18:41 #047 P.008/013

p.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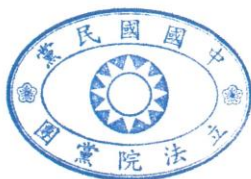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692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

為因應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擬將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入海，廢水恐隨洋流對台灣周邊海域生態及海洋資源造成衝擊，我政府始辦理相關環境監控計畫，原能會分別於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編列相關預算，惟預算運用之區別、權責、管理等不盡明確，且應注意成果之整合，避免各自為政，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

廖敏雄

From:
2023 -- 月 06 5:00pm

To:0223586225

06/01/2023 18:41 #047 P.009/013

p.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14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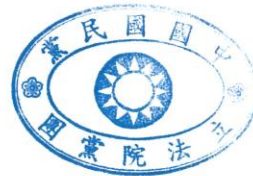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10,140 千元，用於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核設施運轉安全專案審查」，惟核三廠今年度已發生兩次急停，原能會應加強督導作業，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

廖啟源

8

434

112 年 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4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8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89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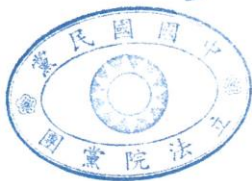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近 6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概呈逐年增加現象，其中又以每年均編列赴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進行交流之訪問計畫，及參加定期會議之國外旅費為主，鑑於我國核電廠已陸續除役，該會之管制重心將由現階段對營運中核電廠之安全管制，逐漸轉至機組停機後除役各階段之安全管制，允宜通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另近 2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會多項出國計畫係採視訊方式辦理，若相關會議仍有年年參與必要，應執行成效檢討續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撙節出國旅費。

爰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112 年「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國外旅費」編列 895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馬文君



李鴻明

435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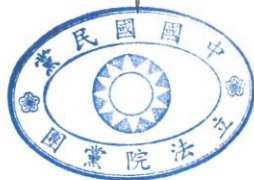
327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編列業務費 58,580 千元(P69)，列有委託辦理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精進研究、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精進除役放射研究及影響評估分析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21,00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評估分析，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項下「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36

317

112 年 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3 P.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核子保安與應變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1,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減列 1,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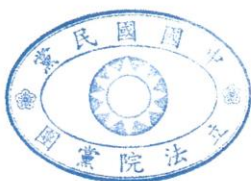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均逾 5 成，甚近 6 成，業務費均未達 4 成，然業務費中逾 5 成之經費係用於委辦費用，相較於同屬中央二級委員會組織之國發會，其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及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較該會低之情況，應查「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其委辦費即佔其業務費比例 84.2%，該會之人力運用及委辦恐不盡合理，應宜檢討改進。

爰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提案 112 年「核子保安與應變、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委辦費」編列 11,800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楊慶堃

43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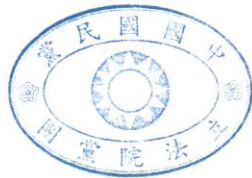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5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歐美各國積極發展
小型模組化核電（SMR）技術的國際趨勢，爰提案要
求原能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國內核能安全法規之檢
討和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安全管制措施的完整
性分析，提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438

3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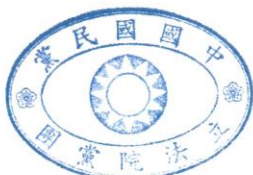
環保署預計年底重提二〇三〇年新減量目標（原定二成），如今卻連二〇二〇年減碳百分之二都達不到，能源部門碳排增長是一大主因。由於台灣近年用電增長，但再生能源成長落後，若不乘機通盤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未來每期恐都會跳票。

由於台灣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遠遠不夠，太陽光電則難應付夜尖峰用電時刻，而核電現在發電占比僅百分之八至九，缺電只能依賴化石燃料，減排似乎變成政策口號。

由目前減碳政策進度來看，政府必須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恐怕提升核電機組延役的可能性，可根據再生能源進度，先延役五年、十年。基於核電廠延役可行性與安全性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439

林德福

3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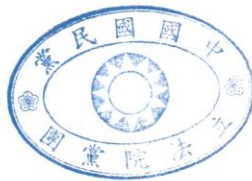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

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440

3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新冠肺炎病毒變種不斷，國際疫情起伏實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短時間派員出國交流有無必要，仍待商榷。再者，身處數位化時代，在近年全球疫情考驗下，國際交流工作透過網路會議系統方式，已廣泛應用，實無必要理由，從事頻繁接觸之國際交流工作。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詳實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李鴻明

441

3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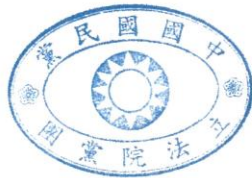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核能研究所近年研發方向包括：核安與核後端、民生輻射應用及綠能與系統整合等三大民生應用領域，並獲豐碩研發成果與應用實績，累計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達 22 億餘元。

但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該所研發成果取得專利共計 1,881 件，其中迄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高達 1,565 件，占整體專利之 83.20%，另取得之專利尚在維護者計 686 件，其中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計 468 件，占維護中專利之 68.22%，顯示該所專利商品化（商業化）比率仍有提升空間。鑑於專利維護須支付一定之年費或維持費（即維護費用），為充分發揮研發成果效益，並節省公帑支出，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核能所專利商品化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442

44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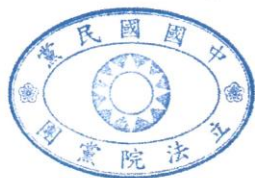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據媒體報導，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委對女性秘書肢體接觸、言語騷擾，利用上班時間帶女性機要秘書搭公務車到咖啡廳視訊兼課，涉嫌觸犯性騷擾相關規定，引起社會譁然。謝主委於立法院答覆：該行為並無不適當、詢問被性騷擾同仁要不要離開目前工作崗位之言論，顯示其不知悔意且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更在調查期間不向行政院自請停職，卻以請假方式變相繼續坐領高薪，引發輿論撻伐。爰此，對於謝曉星主委身為核能管制機關首長，其言行違反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涉案後以權勢關係要被害人離開現職，漠視女性工作職場權益，本院予以嚴厲譴責；為確保調查過程不受權力不對等關係而影響到調查結果的公信力，要求原能會檢討修正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之法制上缺漏；並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公務機關性騷擾申訴流程機制，須將涉嫌性騷擾之政務人員先予停職再啟動性平調查程序，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如調查結果認定該政務人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應檢討該政務人員負起應負之政治及法律責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443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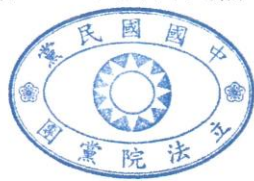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日本政府將於 2023 年排放福島核災 ALPS 處理水含有半衰期長且對人體健康高風險的放射性元素及其他放射性核種，將危害海洋環境、生物基因及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後果。原子能委員會建置「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資訊專區，美化日本 ALPS 過濾技術及排放核廢水的作法，並且製作圖卡大內宣稱政府作了充分準備，民眾恐被誤導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屬於無害性質。事實上，福島核災水經過 ALPS 處理後仍殘留銨 90、銫 137、碳 14、碘 129 等放射性元素以及其他放射性核種，原能會並沒有足夠檢驗技術和量能，也沒有與日本實驗室和 IAEA 實驗室進行放射性殘存量對比工作；跨部會尚未備妥完整準備作業僅能被動因應日本排放核廢水，只做到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監測分析的事後工作，也沒有協助我漁民向日本爭取到任何的求償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請日方正視問題、確實檢討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嚴守行政中立及不受政治干預，以核能管制專業及科學立場確實檢討原能會網站美化日本排放福島核災含氚廢水之內容，勿替日本政府背書及宣傳福島核災 APLS 處理水對人體健康安全是沒有任何危害風險之言論。上述事項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44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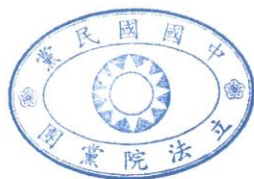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關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制定的福島第一核電站核污水排放計劃，從 2023 年春季起，超過百萬噸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大量排放到附近海域。我政府不但沒有對日本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卻是異常地沒有意見。原能會今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專家觀察團，考察報告只是確認福島核廢水符合日本第三方協會檢測單位自訂標準而作背書，而且只是向日本嚴正關切、並非強烈抗議，原能會不但自我矮化，並且失掉國際核能管制的立場，未幫我國民健康安全把關、也未捍衛我漁民權益。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於今年 3 月份赴日觀察團僅徒具形式，並無落實我方實質性的要求，應切實檢討改進作為下次觀察團重點工作項目；原子能委員會除了透過各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排放核災廢水表達嚴正抗議，並且向日本政府要求福島核災 APLS 處理水、海水樣品和環境樣品提供原能會或 IAEA 實驗室進行檢驗等事項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源

445

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蘭嶼貯存場內存放之核廢料遷廠問題由來已久，鑒於低放射性（以下簡稱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依經核定計畫書之規劃於 105 年 3 月選定，原能會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前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及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實施方案，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鄉烏坵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尚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致無法完成地方性公民投票，因而整體處置計畫時程延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限陸續屆期，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46

5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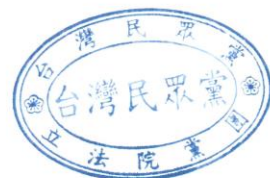
核子能研究所（下簡稱核研所）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研所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

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原能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47

印
行
送



5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p. 26 頁

☒ 歲出—☒ 減列數：6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 17 款 3 項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 112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作為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會議之參訪費用。

惟兩岸關係動盪，在中共二十大改組後，對台打壓力道加深，在兩岸未降低對峙氛圍之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考量前往大陸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6 萬 9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明

448

323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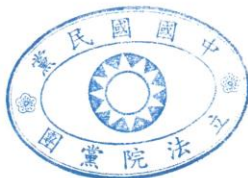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1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放射性物料管理-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編列新台幣 3,790 千元，應凍結 5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迄 112 年為止仍未見蘭嶼貯存場遷場有突破性進展，原能會監管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遷移不善，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時程究竟何時如期完成？此項預算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經邦

孔文吉

0106.
併委員津貼款處理

撤案

449

>>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預算科目：0061010000 文化部

減列：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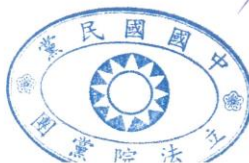
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中業務費之名義，編列 4504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94 人(預算書第 127 頁)，並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文化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特提案減列「0031010000 文化部」預算數 5%，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非

450



364

綜合規劃司

文資司、文創司、影視司、人交司

農林司

協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7,700 萬 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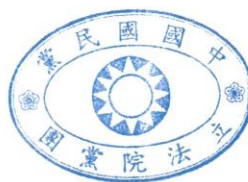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編列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合共 7,700 萬元。依文化部初步調查結果，藝文產業用戶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 25.7%及 18.6%，合共 44.3%，顯示文化產業對淨零排放尚乏瞭解，為利於文化產業用戶早日落實執行淨零排放措施，應先行建立及推廣文化產業之淨零減碳指引，並持續滾動修正，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推動文化產業之淨零減碳指引之規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正



併要員會議議事辦理



李鴻明

352

4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65 頁、337 頁

第 2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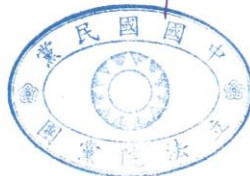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47,50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47,504 千元，其中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36 人 104,374 千元，惟各臨時進用人員之薪資差異甚大，每項薪資也都有加薪幅度，例如：出版事業之輔導進用臨時人員 1 人，其於 111 年度編列 724 千元，而於 112 年度卻編列 842 千元，薪資漲幅高達約 16%，此臨時人員之進用制度有其檢討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維



452

41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65

預算數：82,4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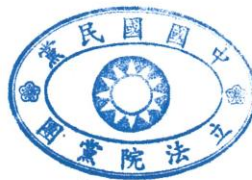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改為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並由公視承接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文化部應督促公視整合 TaiwanPlus 及公視原有英語新聞業務資源，以撙節經費支出，並就 TaiwanPlus 於面臨眾多英語媒體頻道競爭下，如何吸引廣大國際受眾長期持續關注，妥謀營運善策，以落實該計畫「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目標，故提案凍結 ~~一般行政業務費 10%，待文化部提供改善報告，經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於三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謝衣鳳



李俊卿

453



4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68 頁、69 頁、70 頁

第 21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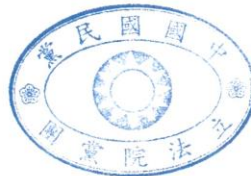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18,24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18,241 千元，其中辦理 2023 台北國際旅展參展編列 4,500 千元，應無以文化部為單位獨自參展之必要，可與交通部研議合作宣導台灣文化路線即可。
2.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中，辦理行政共通系統等維護編列 11,062 千元，較 111 年同項編列預算 8,174 千元，增加 2,888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5%。另行政共通系統功能擴充編列 2,320 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編列 4,327 千元，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功能擴充編列 4,859 千元。系統功能擴充費用共編列 11,506 千元，那麼維護費用是否編列過高。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明



454

4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用途別：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 千元〕

案由：

查近年來之娛樂活動型態多有改變，各演唱會及重要表演之門票銷售通路多為網際網路，然諸多不肖人士透過竄改程式或其他投機手段大量取得票券(俗稱黃牛)，再以高於原價數倍至數十倍之金額販售。雖市場自有一定之平衡機制，然以非正當手段大量取得票券並高價售出之行為，破壞原欲支持活動民眾之權益，亦影響民眾對於各活動舉辦方之信任，阻礙民眾對於各類活動之體驗，且已成常態行為之非正當取得票券手段亦對各活動長久經營甚為有害。

又，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有限制非供自用之票券轉售罰則，然限制之手段及罰鍰數額極為有限，與不肖人士於單次活動販售非正當手段取得票券之所得未有可比。

為使各活動之參與者能以公平方式支持活動進行，不受以非正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之行為破壞市場機制，爰提案凍結文化部 112 年度文化支出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以不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並轉售之行為提出規範方式與評估是否可採他國之規定訂定專法，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455



541

綜合規劃司

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送辦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8,24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綜合規劃業務」218,24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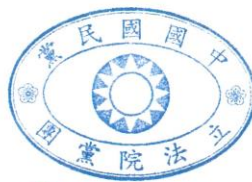
經查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隨之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另依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建議應併同研謀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德福



併委員會議決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56

37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文化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30條精神，並改善身心障礙者購買現行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訂定「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置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推出最高30萬之補助金鼓勵業者申請介接系統。

111年底已開始有業者成功上線此系統，然而有少數民眾反應，系統疑似出現錯誤，導致民眾之身障者身分無法成功辨識。對此文化部表示將會由各購票業者處理相關問題，惟文化部作為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督導管理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2,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書面報告，提出購票系統監督管理具體措施，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457
王婉諭 (宋)

55P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經查，「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並未有「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文化部應考慮不同障種之需求，提供網站多樣化無障礙友善服務。又日前有民眾反應，一般民間購票系統未提供無障礙服務，導致網站操作不易，文化部雖建置「優化身心障礙者購票系統」且陸續上線，惟仍須顧及網站使用者之需求。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2,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購票系統無障礙服務」書面報告，規劃opentix購票系統無障礙服務，並研議推動民間購票系統無障礙服務，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8

王婉諭(宋)

55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21款1項 2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21000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 千元

案由：

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另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撤離，後因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時為教育部)函請國防部派遣支援勤務，復又於2009年1月21日重新派駐，後中正紀念堂改隸文化部，國防部仍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持續派駐儀隊駐防。故，評估及規劃儀隊執勤地點或取消儀隊派遣之權責機關實為文化部。

爰此，凍結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費用100萬元，俟文化部偕同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針對「將三軍儀隊移至戶外廣場表演」一案之可行性評估及進度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59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580

改主決議

112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3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63,5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4,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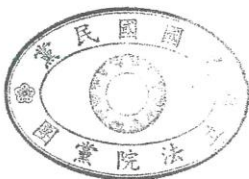
案由：**改主決議**

鑑於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隨之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存有執行窒礙之處。依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應宜併同研謀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爰文化部 112 年「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業務費」編 63,514 千元，~~建議凍結 4,500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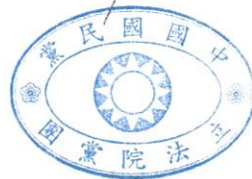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書面**

馬子君



馬子君

李俊卿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0

3P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文化部_____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第21款1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17萬4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宛諭

4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第21款1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17萬4千元

案由：

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明定，促轉會解散後，文化主管機關承接其保存不義遺址之相關權責及業務。本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書第13頁也載明，促進轉型正義、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歷史建築，係文化部之年度施政目標。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

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就「改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業務預算呈現方式，促進對相關業務之資訊公開一事」進行檢討研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6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文化部_____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第21款1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17萬4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並查，雖據文化部2022年6月30日所提「文化部承接促轉會業務規劃報告」指出，文化部預計於(一)該年8至10月研訂發布「監管補助要點」、(二)該年11月至12月研訂發布「審定作業規定」，但時至提案時，仍未看到相關規定之發布，顯已發生進度延宕。

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6個月內發布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46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文化部____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__千元

第21款1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17萬4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文化部係保存不義遺址工作的主管機關，應從保存空間記憶之角度，對此一潛在不義遺址之處置方式及程序，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決定之。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及文資局(一)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位，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6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464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SP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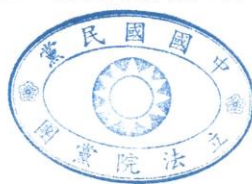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3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575,706 千元，全數刪除，~~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關賽德克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辦理進度，馬赫坡古戰場在二次霧社事件以前，屬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的傳統領域，歷經此事件後被遷村至川中島，也就是清流部落，現居於此區域的 Toda 都達群賽德克族人(Toda)和太魯閣(Truku)群賽德克族人，其文化歷史身份保存維護計畫仍有待加強，文化部及縣府文化局務必將莫那魯道之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修復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得以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記錄並喚起部落族人對祖先之記憶，活化部落歷史等工作。經本席爭取十餘年，尚無任何進度，全數刪除。~~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雪琪

465

3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74 頁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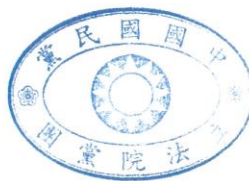
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575,70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575,706 千元，其中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編列 30,000 千元，較 111 年同項編列 7,371 千元增加了 22,629 千元。而社區母語推廣之現狀應提出相關績效報告，檢討此政策之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明



466

4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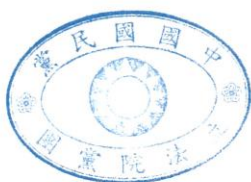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6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702,945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衡酌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臺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鉅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允宜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台鐵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俾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國華

467

3P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分項計畫「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680,4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改依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分項計畫「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680,4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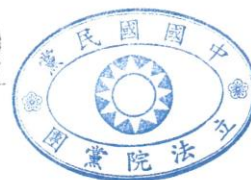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衡酌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臺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鉅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建議應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台鐵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俾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分項計畫「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那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68

3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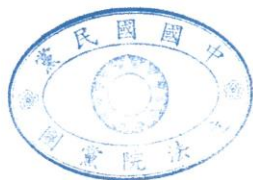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302,10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刻因應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營建物價上漲，進行修正計畫，允宜併同研謀強化營運及增進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之策，並積極周妥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俾利後續計畫執行。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經邦

469

3P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0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3 千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多年，過去新北市政府、文化部對於場館設置及相關規劃等，採取不一致的看法，目前透過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定，預計在 2030 年完工。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如何寓教於樂，並啟發兒童學習動機，政府需要更多規劃，以利完善國家兒童未來館建置，讓兒童能有更多科技體驗歡樂遊戲場所，也需考量到未來收益是否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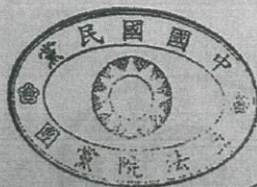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 3 千萬元，待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提出國家兒童未來館科技體驗規劃藍圖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音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李錫山

470

42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12 年編列 2 億 8834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目標為造就
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增進親子活動空間、培養兒童藝文素
養、引領人潮以助益區域商業環境及提供親子遊客智慧型停車空間。
因應行政院等機關意見及營建物價上漲，將修正計畫內容，相關執行
節點應具體掌握，俾能如期如質完工。~~爰針對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
館籌備業務」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2 年編列 2 億 883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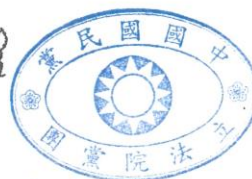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國內外案例
分析及國際
趨勢調查
書面報告



李鴻明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江啟臣

471

3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分項計畫「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

預算數：288,3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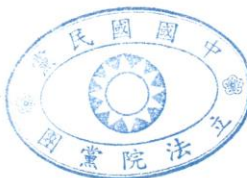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分項計畫「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288,34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請

說明：

經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原則同意該計畫函文略以，該計畫尚缺乏預計興建樓層、館舍服務項目、劇場席次等說明，後續應依計畫目標及功能需求，於總經費額度內務實規劃建造規模及內容，並衡酌服務內容、周邊停車場使用情形、目標客群衍生需求及其他館舍可能之競合關係，滾動檢討細部空間規劃及未來經營策略。文化部現依前揭行政院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因應近期營建物價上漲情形，調修計畫內容及整體檢討經費需求。鑒於該計畫財務評估結果，未來營運仍需仰賴政府資源挹注，建議應併同研謀強化營運及增進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之策，並積極周妥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俾利後續計畫執行。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分項計畫「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請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72

376

文創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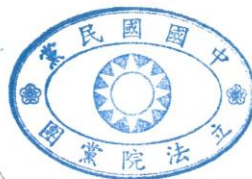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60 萬 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2,160 萬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主要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惟查，空總部分建物已作為展演空間，惟其使用率未盡理想，例如聯合餐廳、美援大樓、中正堂及圖書館等展演空間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使用率介於 4.58%至 74.32%間，111 年度除圖書館展演空間於 4 至 8 月連續使用率均達 100%，其餘展演空間至少 4 個月以上使用率僅介於 0%至 50%間。考量空總基地具區位優勢，文化部應積極研謀提升空總建物之使用率，以促進資產運用效益，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之中長期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清堂
張清堂



李鏡鈞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53

473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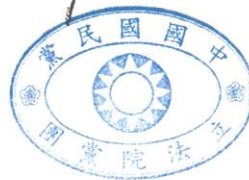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12 年編列 8088 萬 5 千元。文化部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10 年 7 月與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之營運廠商終止契約，迄未完成全區之招商，且嘉義文創園區前委託營運契約終止尚未結案，後續如何推動，應具體檢討。爰針對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12 年編列 808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李德雄



撤案

立法委員

江啟臣

474

3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分項計畫「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80,88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產業集聚效應推展」80,88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花蓮文創園區自 105 年 4 月正式營運，因委託營運廠商持續虧損，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營運單位終止契約，並經管該園區及辦理招商。文化部為簡化園區管理營運介面，原規劃由單一營運廠商採分期分區逐步營運。惟受疫情影響，經 3 次公告無廠商投標，爰重新檢討園區定位，由該部主導園區營運。建議應儘速周妥完成委外營運事宜，俾利有效達成扶植育成藝文產業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明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75

改主決議

112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2 P.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51,26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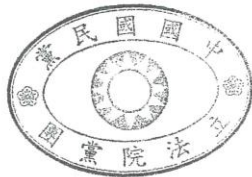
案由：**改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10 年 7 月與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之營運廠商終止契約，迄未完成全區之招商，且嘉義文創園區前委託營運契約終止尚未結案，應宜儘速周妥完成委外營運事宜，俾利有效達成扶植育成藝文產業之目標。

爰文化部 112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業務費」編 51,268 千元，~~建議凍結 3,500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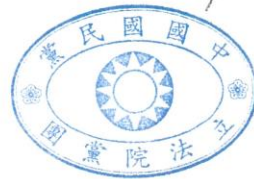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李俊卿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76

4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68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建議【☐】增刪：【☒】凍結數：3 千萬元

案由：有鑑於「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6335 萬 8 千元，惟近年來華山聚落展出，常以文化內容 IP，或其他數位商業展覽形式進行，展場內容大同小異，欠缺文化內容豐富性及專業性，且票價常居高不下，讓大眾欣賞藝術或參與文創活動反而有距離感，無法讓藝術文化普及化，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3 千萬元，待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華山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推動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郭智強

477

4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分項計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386,8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386,8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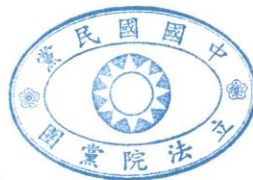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文化部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華山 ROT 新建工程案，期未來整合為成為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3.0，定位為國家級文創園區，成為國家級文化內容創新樞紐。惟因受台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新增古蹟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而影響整體規劃進程及工程進度，建議應儘速完成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修正及審議作業，並持續督導華山 ROT 新建工程案依契約如期如質完工，俾利發揮文創園區之藝文產業集聚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俾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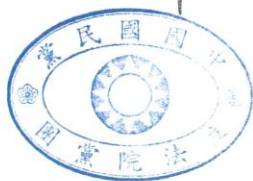
382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業務費 51,800 千元(P82)，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承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7,75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明

479

37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224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30%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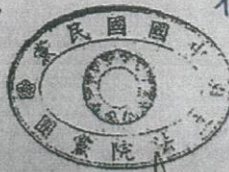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文化內容蓬勃發展，在疫情解封後，各國更致力於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及復興。文化創意產業類型很多，舉凡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等皆是一部份，文化內容策進院再進行相關業務推廣時，不應僅集中於特定產業發展，更需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往前邁進。

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 30%，特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推動文創產業方案，包括推動文化創業產業鏈方向、布局全球短中長期計畫，以及異業結合項目、相關績效指、預計達成效益」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480

480
4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21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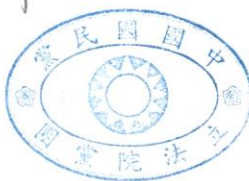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42,24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

文策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及 111 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 30.09% 及 19.17%，雖或受新冠疫情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為發揮設施運用效益，文策院允宜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文化內容策進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商)



李德強

48/

3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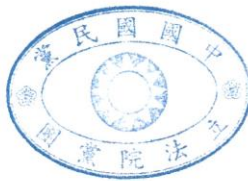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01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項下編列 221,6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12 年度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衡酌空總部分建物展演空間整體使用率未盡理想，允宜進一步探究部分月份期間使用率曾達 8 成或 9 成以上原因及運用空總基地區位優勢，研謀提升使用率之策，以促進資產運用效益。另因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允宜持續協商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經邦

482

395

1
1

3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分項計畫「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21,6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221,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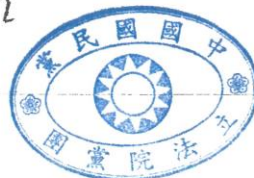
經查空總部分建物已作為展演空間，惟其使用率未盡理想，例如聯合餐廳、美援大樓、中正堂及圖書館等展演空間，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使用率介於 4.58% 至 74.32% 間，111 年度除圖書館展演空間於 4 至 8 月連續使用率均達 100%，其餘展演空間至少 4 個月以上使用率僅介於 0% 至 50% 間。另因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建議應持續協商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德非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8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21款1項4目__節-09-__科目(計畫)名稱：536101400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千元

案由：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2條第1項：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OPENTIX為國家兩廳院之售票平台，於2021年4月啟用，取代舊有之「兩廳院售票」。然迄今已逾一年，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爰此凍結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費用500萬元，待文化部督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改善OPENTIX售票平台網頁，取得無障礙認證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84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582

文創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分項計畫「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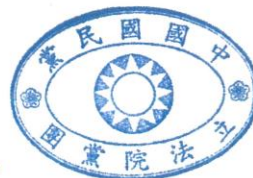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迄 111 年 4 月底止實際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藝 FUN 券金額比率為 27.17%、85.85%，亦即未及 3 成店家接受 8 成 5 消費者藝 FUN 券之消費，且產業別以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電影院等合共約占 8 成 4，顯示消費類別及店家均有集中現象，有待檢討提供至各類別及店家之消費誘因，以提高藝 FUN 券之振興力度。文化部應汲取前揭推動藝 FUN 券經驗，妥為研訂「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計畫」之具體執行方案，俾鼓勵民眾至不同藝文類型店家消費之策略，以全面支持藝文產業。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計畫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分項計畫「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

485

3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86 頁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出減列：1,001,883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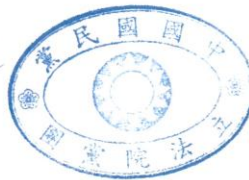
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 2,176,454 千元，提案減列 1,001,883 千元。

說明：

1. 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 2,176,454 千元，其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第三年經費 1,001,883 千元，惟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 1,001,883 千元。
2. 近來政府推動封鎖抖音，即因抖音平台對國人之影響甚鉅。由此可證，文化內容平台的推廣對國家有多重要。反思本國，推行國際數位傳播編列了鉅額預算，得到的成效如何？文化部應深刻檢討此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

李鴻鈞



486

4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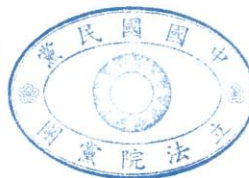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7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2,176,45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衡酌國內影視音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消費市場規模小，並面臨國際大型影音串流業者之競爭，爰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擬透過盤點國外案例及國內市場缺口，推動我國影視音產業轉型，允宜妥謀適切輔導及獎補助措施，引領影視音產業提升結合數位科技之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國內外觀眾需求之影音服務，以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內需與輸出國際之競爭力，擴大我國影音產品市場。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鴻源

487

38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176,45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之「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1 億 7654 萬 4 千元於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文化部編列費用於辦理國際影音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以及補助製作多元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平臺內容、資安管理及培育影視傳播人才。經查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之 app 下載數未達至當初預定的 100 萬。

文化部應儘速提出如何提升 APP 的下載數，加強督導公視行銷推廣。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部 112 年度「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 APP 下載數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建豐



488

54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21款1項5目1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5001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6,454千元

案由：

為強化影視業職業及勞動安全，尤其在今(2022)年3月神仙谷拍攝意外後，文化部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合作建立外景拍攝通報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協助劇組拍攝申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監督檢查。

然就文化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提供之統計數據，2022年1至6月全國各協拍單位所收到的協拍申請共計2052次，同年1至10月各協拍單位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次數僅118次，有明顯落差。倘各協拍單位通報次數過少，將不利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影視人員執業勞動安全之監督檢查。

爰此，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費用500萬元，待文化部偕同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建立劇組申請協拍次數、協拍單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與改善情形之勾稽機制，並據以檢驗上述通報制度對影視職業安全預防之成效，就執行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9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57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21款1項5目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3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級科目用途別：3000設備及投資2級科目用途別：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1,000萬元，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以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

據查，影視聽中心第1期場館受限於土地使用條件，先行改善辦公及放映廳環境，未規劃影片典藏庫房，使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惟不同文物之保存需依其材質，應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但現行保存所有影視、廣播文物的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20度、相對濕度約50%)，未達國際典藏涼藏(攝氏12度)、冷藏(攝氏4度)、凍藏(攝氏負10度)，及相對溼度30%至50%之溫、濕度標準。

鑑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於118年始興建完竣，而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仍持續存放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恐致原本保存狀態較差之影視及廣播文物酸腐情形加重。

為避免影視及廣播文物劣化，爰對文化部112年歲出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1,000萬元，凍結100萬，俟文化部研謀改善文物保存空間，及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敏



李德詒

490

42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1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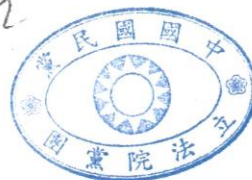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建議應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5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74

49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0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21款1項5目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億5,463萬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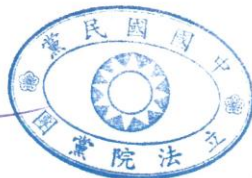
文化部112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8億5,463萬3千元，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以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營運臺語頻道，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據查，華視自4月20日開始，接連發生字幕訊息錯誤問題，截至5月30日止共出錯10次，其中包括跑馬燈誤報「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台北下起拳頭大冰雹」等聳動消息，引起不少民眾恐慌，且分別將行政院長、副總統職銜誤植為「總統」和「美副總統」，又將蔡英文總統誤植為「蔡EE」等連環嚴重失誤，顯示華視的新聞正確性亟待檢討改善。

爰此，文化部112年歲出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8億5,463萬3千元，凍結5,000萬，俟文化部研議華視內部管理、職員教育訓練，與無法落實流程重複確認等致使經營團隊不穩定的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敏



李鴻鈞

492

4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V] 歲出—[V] 減列數：1 億元 [V] 凍結數：1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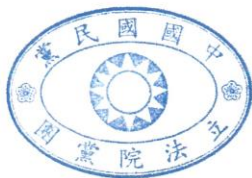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88 萬 3 千元

案由：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係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建置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及補助法人團體製作節目以充實平台內容相關費用。然而 Taiwan Plus 每年消耗近 10 億元卻做不出國際水準的精緻企劃及節目，購買促轉會、黨產會、公視的宣導節目及部分網紅影片，讓民眾觀觀看品質不堪、不吸引人內容；未經立法院同意就申請上架有線電視及 MOD，不符合公共電視頻道變更設置之法制程序；從國際大外宣轉變成對國人大內宣之有線頻道，不符原本對國際宣傳之意旨，顯有欺瞞國人消化政府預算；加上 Taiwan Plus 已運用公視部分人力及資源，仍編列節目製作費、資訊資安管理維運費過於浮濫，且尚無提供經費細目予國會，迴避立法院監督。為加強監督 Taiwan Plus 營運績效，降低不必要支出及浪費，節省民眾納稅錢。爰此，提案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3

李慶龍

3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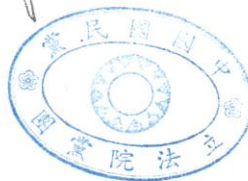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文化部單位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預算 1,001,88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Plus 收到 App Store 通知，因含有「在中國違法的內容」，因此在中國無法下載使用 Taiwan Plus App，據悉，2022 年 9 月以前 Taiwan Plus 的 APP 下載量在大陸地區排不進前十名，十月卻突然進入前十名，下載量佔 2.86%。顯見大陸地區觀眾對我國產生一定興趣。惟近年大陸地區需相繼禁止我國農產品、影視產業等，而我國年輕世代卻不斷使用社群軟體觀看大陸地區節目及各類影片，導致兩岸文化交流不對等的情形日益嚴重，文化部有必要改善我國文化推廣之劣勢，積極推廣我國民主自由之文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鴻明

494

35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1,001,8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01,88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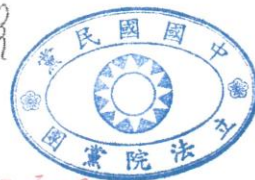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文化部資料，該計畫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預計 110 年度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目標值分別為 1,500 萬人次及 100 萬次，實際值分別為 5,529 萬餘人次及 7 萬餘次，平均每天瀏覽人數約 14 萬人次，使用者中 7 成為英文人口、2 成為華語，分布國家計有 129 個國家。公視承接該平台營運後迄 111 年 9 月 20 日止，「TaiwanPlus」觸及人次 7,289 萬餘人次，惟 APP 下載數 11 萬餘次，仍未如預期，建議應督導公視加強行銷推廣，持續提升平台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95

3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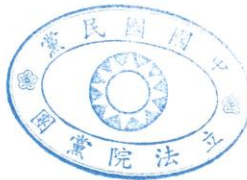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2 年文化部單位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預算 1,001,88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 Plus 自從 111 年 8 月 30 日開台以來，因流量、APP 下載數過低，且臺灣用戶多於外國人用戶，遭各界質疑，再者，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 Plus 的各大網路平台之粉絲數量仍未盡理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蘭



李德詠

496

35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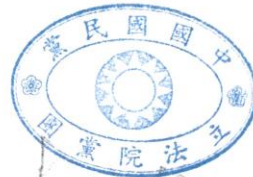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700 萬 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9,700 萬元，新增辦理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其工作項目內容主要為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及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考量近年因智慧型行動裝置、社群媒體、串流影音平台、大數據資料分析、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等發展，影視音產業結構產生極大改變，且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實體社交娛樂面臨嚴重考驗，被迫發展別於以往之展演方式。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影視音產業變革，以及產業鏈之斷鏈與重組，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透過盤點全球智慧影視音服務商業模式及發展趨勢，提供科技支援與商業模式輔導能量，並輔以獎補助機制為誘因，優化影視音產業服務機制，並加速整體產業轉型，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之規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46

49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146,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146,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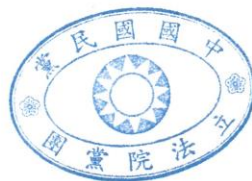
說明：

衡酌國內影視音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消費市場規模小，並面臨國際大型影音串流業者之競爭，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擬透過盤點國外案例及國內市場缺口，推動我國影視音產業轉型，建議應妥謀適切輔導及獎補助措施，引領影視音產業提升結合數位科技之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國內外觀眾需求之影音服務，以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內需與輸出國際之競爭力，擴大我國影音產品市場。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計畫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83

4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89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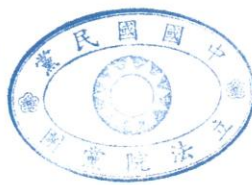
第 1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1,011,7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教育在兒童階段最重要。文化部卻對兒童童書出版或其相關產業著墨不深。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中提到，計畫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台灣文學，試問，培育創作人才與本土有何關？除了青年需重視，壯年不需要重視嗎？台灣文學品牌是甚麼？文化部應檢視對於國家的文學及閱讀推廣策略，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童書出版相關之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都



499

41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藝術發展司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67,8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67,82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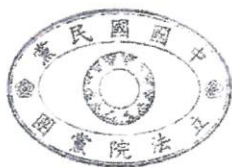
經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參與文化體驗計畫學校由 94 校增至 270 校，學生人數由 5,649 人增至 1 萬 1,453 人，惟參與學校約 8 成為國小，參與學生亦逾 7 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分別僅 1 成餘及 2 成餘。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 至 63.83%，建議應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78

506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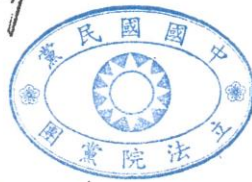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112 年編列 6782 萬 5 千元。近 2 年受疫情影響，學校減少藝文團隊入校，或實體授課改變為線上，影響團隊參與意願，補助規模成長幅度有限。疫情趨緩，如何恢復計畫推動效益，應有具體規劃。爰針對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112 年編列 67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李俊卿



撤案

立法委員

江啟臣

501

387

改主決議

112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1 P.9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28,00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預算執行因學校基於疫情考量而減少藝文團隊入校，致賸餘率達 2 成以上，另自 107 年度以來參與課程學校以國小高達 8 成為主，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 至 63.83%，應宜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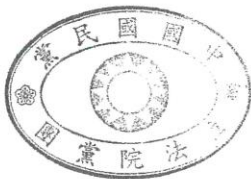
爰文化部 112 年「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業務費」編列 28,00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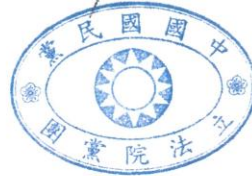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李鴻那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2

3PP

改主決議

藝術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168,7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168,78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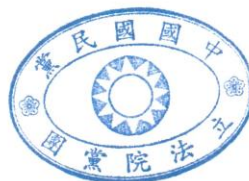
經查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由此可見近 3 年（108 至 110 年）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爰此，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分項計畫「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2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03

3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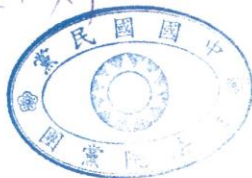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監察院 111.08.30 新聞稿指出，「公共藝術執行 20 年，投入資源達百億，文化部就其成效應通盤檢討。…」

顯見公共藝術存在著諸多問題，連監委都看不下去，本席認為，公共藝術不應曲高和寡，公共藝術必須要更加強調民眾參與計畫，這是重點中的重點，人民的納稅錢必須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應，公共藝術不應淪為消化預算，公共藝術應妥善維護，而非到期拆光，公共藝術未來該何去何從，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共藝術精進作法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504

3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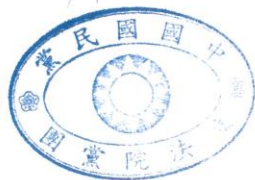
文化部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場址選在新北市板橋，本席建議國家應減輕撫養兒童家庭負擔，多多給予門票優惠。

國家兒童未來館門票，常設展全票門票最高費用應比照「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入館全票票價，不得超過 100 元。

此外，設籍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與基隆市生活圈 12 歲以下兒童約 98 萬名兒童應享免費免票入館，全國 12 歲兒童入館應享優待，場館周遭居民應享有門票優待，撫養多胞胎民眾入館享有優待，以鼓勵國人多多使用，嘉惠扶養兒童之家庭。

提案人：林德福

林生福



林德福

505

3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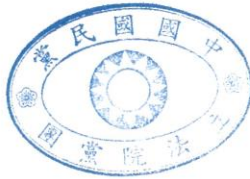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據 2022.09.03 媒體報導，「文化部積極思考「藝 FUN 券」轉型方案，希望以年度預算的編列鼓勵民眾建立藝文欣賞習慣，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李永得表示，...就是滿 18 歲，政府給你一定的金額去做藝文消費，有指定在出版、表演、美術館等相關的藝術領域，看電影也可以，跟藝 FUN 券很像」

本席提醒文化部，務必記取「教育部動茲券」經驗，部分立委曾質疑，「動茲券」消費集中在運動用品業，某家單一業者就獲得許多預算。文化部若推動後續「藝 FUN 券」轉型方案，應促進文化消費及活絡文化產業，同時設法避免集中消費特定業別或對象。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506

3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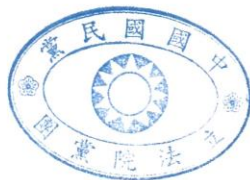
政府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多運用文化資產或閒置空間再利用、製造業工廠轉型等一定基地面積，整建開發成微小型企業規模及非以規模量產製作產品之文創園區。按文創園區之設置與營運，旨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以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之社會環境。惟園區產值占文創產業營業額比率甚微，且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應妥適檢討明確文創園區定義及督促滾動調整其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以結合各部會資源提供系統性輔導，達成透過產業群聚促進發展之目標。

文創園區定位攸關後續營運策略及發展，應督促興設機關全面檢討文創園區之文化定位及功能，與政府政策連結，適時滾動調整營運模式或轉型發展，俾達成園區產業聚集，帶動文化消費經濟之目標。

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文創園區定位精進營運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石



李德雄

507

3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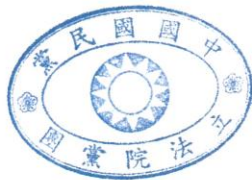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遵守「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工作與國際接軌，自 103 年起陸續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彰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並經行政院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

惟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少數幾處；另在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在助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方面，專案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市縣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

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改革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文



李冠雄

508₄₉

3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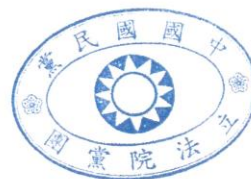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1,000 萬元，辦理新興計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應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

提案人：

謝衣鳳

李源順



509
10

421

修正

藝術發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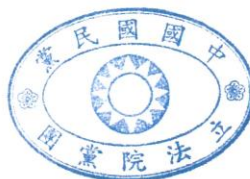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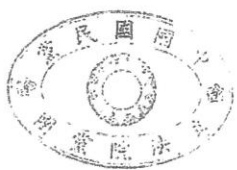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早從 1990 年代台灣政治民主運動最劇烈變動的時代就已悄悄展開，但「轉型正義」視角下的「轉型」仍有待努力。~~過去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正名」，由於手法過於粗糙，與「轉型正義」關係不大。~~轉型正義要處理的是「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促轉條例中固然規定「威權象徵」應予「清除」，但把威權象徵給移除是否能達到轉型正義的其他目標：追求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也好或者文化部也許，牠們做了一件很錯的事情，只許留下一種記憶，其實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越來越多民間記憶浮現，有共同記憶，進而構成成長、戀愛、追尋、就業等等，這些是跟生命記憶有關，可是執政黨很奇怪，只要留下一種記憶，就是說它代表正義，其他都是邪惡，是要被打倒的，舉凡被冠上不正義就要被消除掉，從社會被消除，這讓人覺得這是不思議的事情。文化是跟生活和記憶互相結合，要把記憶都視為「威權」，是天方夜譚、太詭異的腦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執政黨老是要用政治看待所有事情，要打倒，坦白講移除銅像就移除，因為蔣介石在歷史定位，已經是超越執政黨所要議論的範疇，難道是你移除銅像就算了嗎？而且人民記憶難道由你來定義嗎？~~建議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建議修正文字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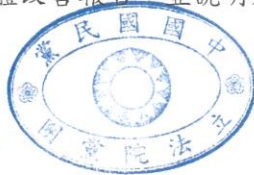
3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案由：關於南投縣仁愛鄉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1930 年霧社事件中
之馬赫坡古戰場，日前仍保存戰場之史蹟，傳承並保護原住民族文化
資產的價值。為了促進馬赫坡部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展開
相關調查研究、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史蹟登錄範圍內之管理維護
等工作，並由文化部、原民會以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原民局統籌
規劃並執行。須加強保存維護莫那魯道最後古戰場史蹟，特別是史
蹟身份、審查進度及保存維護，未能把莫那魯道其重要之出生地、
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資產納入維護計畫。關於化歷史身份保
存維護計畫，請文化部務必將莫那魯道之出生地、古戰場、山洞、
囚禁等重要維護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有關經
建產業整體規劃部分，請文化部實質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
計畫方案。



提案人：

孔文吉

5/1

李雲龍

3P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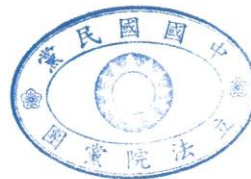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受疫情影響，藝文產業受到嚴重衝擊，雖然文化部在今年 5 月已提出「藝文紓困 4.0」方案，惟依統計仍有將近 4 分之 1 的從業人員，在疫情期間離開藝文產業，顯見藝文產業仍需要長期協助及相關環境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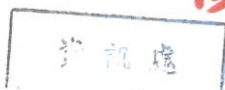


經辦

512

389

修正



主政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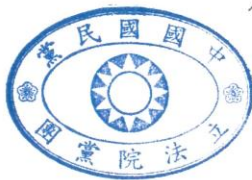
一、案由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今年因發生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近 42 萬多筆新聞資料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事件，引起外界對教育文化等公部門對管理數位資料嚴謹度之質疑。爰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視公部門數位資料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且安全管理系統，~~避免重蹈覆轍。~~所屬及相關法人機構
→ 未來請文化部定期

提案人：林英華 林



李德報

林英華

建議修正文字

51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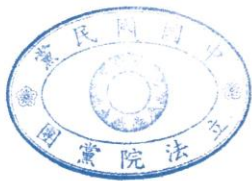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因公視基金會持有逾百分之八十三之股份而被賦予公共媒體身分，然雖為公廣集團一員，營運卻需要自負盈虧，導致其因未徹底公共化且定位不明連年虧損，財務亟為困窘。為解決華視定位問題與長期虧損，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儘速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之附負擔規定，檢討華視定位，加速其轉型，俾使公共媒體正常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李鴻明

514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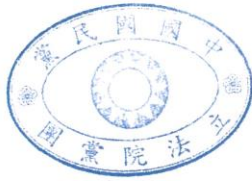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今年三月「初擁」劇組發生攝影師與收音師於拍攝現場不幸墜谷的意外事件，暴露出劇組人員工作超時、過勞以及不重視公共安全等問題。為維護劇組人員安全並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決議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研議，針對電影、電視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制訂出權益保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上網公告，讓劇組有所依從，並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相關檢討作為應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李鴻那

515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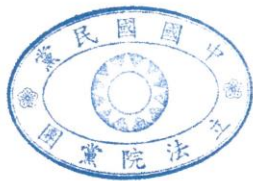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從最初規劃到執行經營等過程，均因未能向大眾公開或不符行政程序等瑕疵，導致外界批評其為黑箱作業。如今文化部與承接國際影音平台經營之公共電視竟在未變更計畫書之情況下新增頻道，將原先為網路服務之國際影音平台落地變成頻道，恐使公共媒體成為政黨大內宣之工具。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檢討國際影音平台計畫書內容，並依法完成計畫書變更程序並應經立法院同意並確認適法後始得進行頻道經營。

提案人：



李俊卿

516

3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主決議：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全國文化相關業務所需。

另查，文化部之業務中，應包含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惟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部分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友善，相關工作人員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需再加以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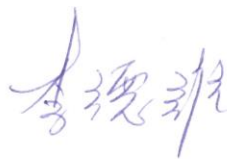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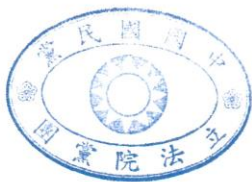
又查，上述指稱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如「文化資產局 R04 願景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場域，需至 113 年底甚至到 115 年才能全面改善不符合規範之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便利。

綜上，文化部應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加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7

3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主決議：

查文化部預計於明(112)年度推出文化禮金政策，文化禮金將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合作廠商家數僅 1433 家，與藝 fun 券合作店家數超過 1 萬 8 千家相去甚遠。又，合作廠商家數過於集中於新北市與台北市，不利於其他縣市國人使用，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

另查，文化禮金政策尚有以下之問題，尚待解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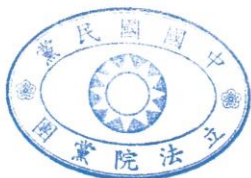
1.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目前 20 歲以下之會員僅佔 5%，不利政策之施行。
2. 中南部及偏鄉地區店家招商一事，僅透過函請地方政府協助推薦過於被動。
3. 文化禮金政策即將於明年 3 月施行，惟截至 12 月 16 日止尚未辦理相關招商作業。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山玲

連署人：



李德雄

518

3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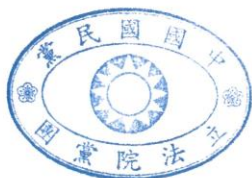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1936 年完工的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迄今已有 86 年歷史，配合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2017 年起進行古蹟修復，原計畫 2021 年完工，因變更設計延至今年 1 月完工，修復經費也從 1 億 5 千萬元追加到 1 億 7 千萬元。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竟遭修護施工單位破壞，包括日治時期外牆磁磚和窗台被敲掉外，2 樓原本計畫保留的鐵道飯店衛浴設備也被移除，多數建材已被丟棄，事涉文化資產不可逆之損害，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恢復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相關計畫。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519

34P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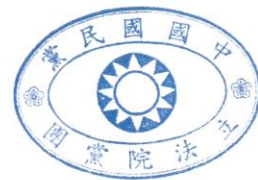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6 億 8,040 萬元續辦理「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臺北機廠鐵道物件數量龐鉅而採分區清查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清查區域物件多達 30 萬餘件，應儘速完成記錄定位及妥善保存已清查及未清查區域物件，加速蒐藏審議時程，並及早與交通部協商鐵道文物歸屬、房地使用權、與台鐵分潤機制及行政法人成立等事宜，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源



520

11

4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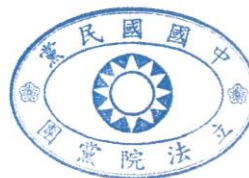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8,834 萬元，因應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營建物價上漲，進行修正計畫，應研謀強化營運及增進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之策，並積極周妥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鈞



521

40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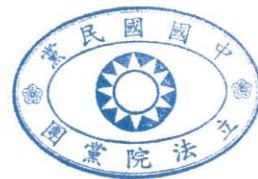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編列 2 億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現有系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應衡酌推動藝 FUN 券之振興效益有待調整以廣及各類型藝文產業經驗，並參據甫上線「OPENTIX 紅利點數」藝文消費回饋機制執行情形，妥善研訂具體執行方案，以達擴大藝文消費人口，協助藝文產業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楊慶祥



522

13

404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括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應於預算書及官網

~~揭露性別預算資訊。~~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提案人：

謝衣鳳



建議修正文字

李經訓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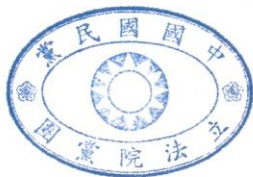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促轉會解散前草率公布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中正紀念堂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之構想，不僅加深社會對立，更無助社會和解。文化部承接促轉會之轉型正義業務，實無必要執行促轉會未經詳細評估之不成熟構想。惟文化部未經社會完整溝通、社會未形成共識之前，逕行對外徵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此舉顯有浪費公帑、消化政府預算之嫌，外界抨擊這個政府正事不做、專搞意識形態。爰此，要求文化部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送文資審議，秉持文資專業審查不受政治不當干預。對於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蔣中正總統銅像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以及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戰後台灣政治演變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要求文化部應堅持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報

524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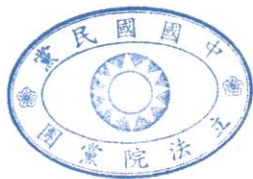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前促轉會提議將中正紀念堂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及移除蔣中正銅像之提議，引發社會嚴重對立，嚴重撕裂族群情感，無助社會和解。文化部承接前促轉會業務，仍未經社會完整溝通及沒取得共識就恣意逕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以及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該轉型正義相關作法，違反文資保存精神，且與目前國定古蹟和文化景觀的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實為浪費公帑、製造社會紛爭、無助於國計民生，並無執行之必要。爰要求文化部應以文化資產之保護職責和立場，重申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係國定古蹟地位，並儘速依法認定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屬於國定古蹟主體之一部及構件，釐清蔣中正銅像具備文化資產資格，以避免重要文化資產在執政黨意識形態治國下遭到不當破壞毀損，並且確保中正紀念堂修繕再利用計畫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525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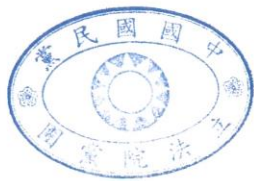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承接前促轉會「反省威權歷史公園」之構想，又同樣未與社會各團體完整溝通對話，即恣意逕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以及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此作法將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街廓週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以及侵害台北市文化景觀中正紀念堂保存維護之職權。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相關作法，根本浪費稅金、消化政府預算，實無執行之必要。爰此，要求文化部儘速與台北市政府釐清中正紀念堂文資保存之各自職掌及責任；針對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要求文化部應檢討其適法性及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如涉及違法疏失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526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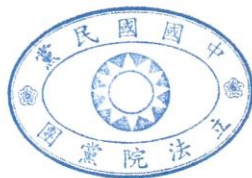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央通訊社工作計畫主軸在新聞表現層面上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道，惟中央社新聞報導方式未能秉持公正立場，當民眾責難政府防疫不力，則新聞操作成對岸認知作戰；當質疑政府疫苗採購黑幕、快篩採購弊端時，新聞呈現上只報導正面說法，或以併稿方式縮減質疑方的說法；此類新聞處理不公的作法，遭批評中央社當政府的傳聲筒和大外宣工具，隱瞞國民知道真相的權利，不符合中央社設置之目的。中央社身為國家通訊社，是國人及專業媒體經常使用的原生新聞網，新聞工作應避免成為政府大內宣工具，讓民眾獲得正確及即時的訊息為要務，有賴於中央社在數位媒體競爭時代，如何內部開源節流，降低政府捐助比重，調整經營策略，落實編輯自主獨立和捍衛新聞自由。爰此，要求文化部及中央通訊社針對中央社如何捍衛新聞言論自由、拒當執政黨大內宣，於二周內提出檢討及精進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527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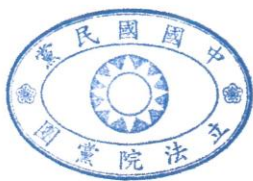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接受政府依法每年捐贈九億元，肩負起公共責任。惟公視台語台 111 年 4 月 27 看面冊學台語臉書專頁以台語教學「練痠話」搭配梗圖「伊逐工攏咧練痠話」暗批在野黨主席軟封城之言論；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以雙關語方式留言暗批在野黨市長參選人「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看臉書學台語臉書專頁以「番薯粉」梗圖搭配台語諧音抹黑在野黨市長參選人。公視台語台臉書上述不當言論，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原則有關公視人員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的言論，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或爭議主題發表意見，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等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文化部徹查公視台語台臉書政治攻擊不當言論傷害公視獨立公正及新聞公信力，於二週內提出調查報告，如涉及行政違失，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528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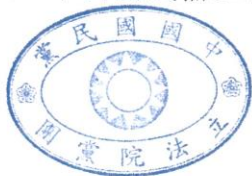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近五年來公視台語台臉書以圖文方式政治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遭民眾質疑公視台語台公器私用，以國家資源豢養小編當特定政黨的政治打手；以及日前內政部臉書也是以網路言論霸凌方式攻擊楊姓藝人，同樣遭民眾質疑政府公帑豢養小編霸凌公眾人物。政府每年捐贈及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予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公營媒體既然接受政府補助均應肩負起公共責任及社會責任，不容許運用政府資源對公眾人物或特定族群進行網路霸凌及言論攻擊，更不容許運用政府網站或公共媒體發表帶風向言論來謀取政治利益。爰此，要求文化部對於獎補助之公共媒體及其社群網站及 APP 不得有言論攻擊或網路霸凌政治人物、公眾人物、藝人等進行總體檢，修訂公共媒體及其網站 APP 言論自律規範、以及違反言論自律規範加重罰則；並針對公共媒體停止帶風向言論及杜絕言論霸凌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於二周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上述事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529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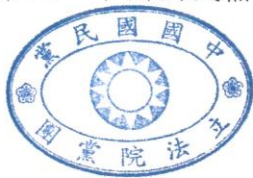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近五年內部問題叢叢，除了 108、109 年台語台節目製作標案爆發弊端，華視新聞資訊台更在今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新聞標題連續出錯 8 次，犯了新聞專業的低級錯誤，華視懲處 18 人包括副台長、新聞台製播部經理、副導播，但未懲處陳雅玲台長，令內部員工不服。此刻華視亟需內部改革之際，惟新任董事長胡元輝的主導下找特定電視台媒體人擔任總經理和新聞部門主管，令外界質疑胡董事長未任用專業經理人，反而拿公器酬庸特定人，不符社會期待，未來恐無法對華視的根本問題對症下藥。從觀眾收視率印證，華視新聞台 110 年第一季尼爾森收視率 0.02，到了 111 年第二季僅 0.09，遠低於中天新聞台下架前收視率 0.35，外界難以接受政府大力護航華視新聞台上架 52 頻道，但是收視率低落到連商業新聞台的車尾燈都看不到，如今更酬庸特定媒體人擔任管理階層，如何讓民眾信任華視新聞的專業度、正確性和公正性。華視當前要務是如何擺脫黨政干預、擺脫政治掛帥，讓新聞製作回歸專業治理、落實公媒的公共性角色，爰要求文化部、公視基金會及中華電視公司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530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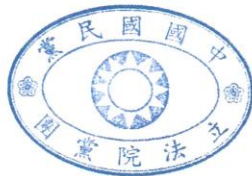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展廳增加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該民主前輩之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參觀民眾見到兩種視覺衝突的展覽，嚴重扭曲了國家對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也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有關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之規定；亦破壞國家重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誤導民眾對中正紀念堂的整體觀感，傷害國民情感，不利族群團結。經查，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花費 964 萬元，再加上 106 至 107 年間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坊 1203 萬元，近五年政府在中正紀念堂舉辦轉型正義活動共花費 2167 萬元，對國家經濟成長毫無助益，引起觀展民眾批評這個政府不辦正事、專搞意識形態之爭議。爰此，要求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對於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於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廳展出，應檢討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對於策展過程未遵守中正紀念堂組織法相關規定，展出內容與場館設立目的沒有符合一致性，要求文化部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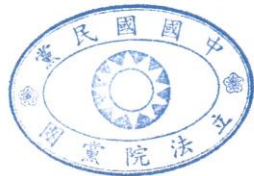
3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四年前促轉會成立後劣跡斑斑，前副主委張天欽擬政治攻擊在野黨市長參選人遭監察院彈劾，以及每年人事費用高達 2699 萬元，促轉會 51 名員工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10.5 萬元比企業還優渥，四年下來卻連一件像樣的轉型正義案件都無法呈現國人面前，指標性大案也沒有任何具體成果，竟在解編前修法擴編三大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承接，前促轉會相關人員轉置各部會後恐繼續遂行政治操作打擊特定人士或特定族群，外界批評這個政府豢養網軍、豢養東廠來控制人民。文化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2,882 千元，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882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8,673 千元，該移入科目與目前已執行相關轉型正義業務重疊，預算顯然重複編列，疑是消化政府預算，亂花人民納稅錢。爰此，要求文化部承接前促轉會轉型正義業務應針對相關人員異常高薪、業務重疊、績效低落、預算浮編情形進行總體檢，對於轉型正義業務應汰除冗員、刪除無實質績效業務項目；並要求自 113 年度起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將原促轉會移入科目所有預算總數調降至百分之 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政
532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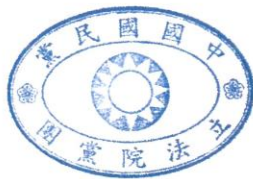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董監事遴選方式採相對嚴格標準與門檻，以避免被特定政黨或政治力介入；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是維持公視超然獨立的重要基礎，也是符合國家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之目的。然而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版本，擬將公視董事長改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有違當初成立公視目的，破壞公視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此，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應納入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的相關條文。對於擬將公視董事長改為指派、及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下降衝擊公視公共性及獨立性，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法優劣影響評估說明，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33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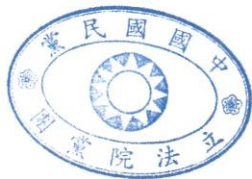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 年投入 321 億辦理推廣國家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經查，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 8.51 億元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台語多元節目、營運台語頻道、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台語頻道節目內容，影視局編列 2 億元辦理台語流行音樂大賽等，影視司編列 9.2 億元推動公視台語台及補助製作台語影視節目，藝發司編列 1.3 億元推動全國青少年台語現代戲劇競賽推廣活動等；反觀其他語言卻未編列預算、或者編列金額比例相較於低，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各語言之資源挹注差距甚大，亟須改善各語言之間差別性對待情形。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文化部是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統整與協調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應同等對待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客語、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更應將文化部預算平均分配在各語言推動工作上。爰此，要求自 113 年度起文化部及所屬協助及補(捐)助國家語言各語言復振推展工作不得有差別性對待，國家語言各語言預算編列應相對等的金額及比例，以真正落實國家語言各語言的文化平權及近用權。上述事項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4

李俊卿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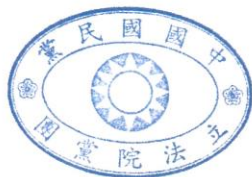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Plus 的建置過程，政治插手干預破壞公視獨立自主，111 年 5 月 Taiwan Plus APP 下載總數未達採購契約 100 萬人次，文化部仍同意 Taiwan Plus 從中央社轉進公視繼續運作，又為其匡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四年期預算約 58 億元。然而 Taiwan Plus 每年消耗近 10 億元卻做不出國際水準的精緻企劃及節目，尚未備妥節目內容就大肆宣傳開台，購買促轉會、黨產會、公視的宣導節目及部分網紅影片，讓民眾觀看到品質不堪、不吸引人之內容；未經立法院同意就申請上架有線電視及 MOD，不符合公共電視頻道變更設置之法制程序；從國際大外宣轉變成對國人大內宣之有線頻道，不符原本對國際宣傳之意旨，顯有欺瞞國人消化政府預算。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盤點辦公室空間供 Taiwan Plus 使用以降低每年高額租金，並且協調 Taiwan Plus 平台與 PTS 公視英語新聞網站進行整合資源，以避免繼續耗費大筆公帑；並要求文化部、公視基金會針對 Taiwan Plus 成效低落、預算浮編之情形進行總體檢，檢討計畫之冗員、無實質績效之業務項目，並要求自 113 年度起將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四年預算總數調降至 4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邦

535

3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11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影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70,459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之營運，以及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有關國發會承接前促轉會業務，將中影公司 202 部影片資產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無償贈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中影公司這批影片由知名導演拍攝，均是國家重要的珍貴文化資產，惟國發會此舉將電影與政治混為一談、侵害電影的獨立藝術性。爰此，要求文化部、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對於承接之中影公司 202 部影片應視為重要文化資產，並研訂電影授權使用相關機制，規範該影片申請授權使用應符合公共性，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交轉型正義之說明，且該電影之出品人、授權來源等畫面不得變更標示為促轉基金或不得有轉型正義任何形式，^{宣傳文字說明}以維護電影珍貴文化資產妥善保存，電影藝術不受執政黨政治意識侵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536

6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另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撤離，後因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時為教育部)函請國防部派遣支援勤務，復又於2009年1月21日重新派駐，後中正紀念堂改隸文化部，國防部仍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持續派駐儀隊駐防。故，評估及規劃儀隊執勤地點或取消儀隊派遣之權責機關實為文化部。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偕同國防部提出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陳鈺程 (02)2358-5858分機3265

537

57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現今社會網路科技進步、應用普及，一般民眾欣賞藝文表演除臨櫃購票外，亦大量使用各購票平台網站獲取表演資訊及購票服務，例如使用兩廳院之OPENTIX購票平台、民間業者之寬宏售票、UDN售票等系統。

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視力、聽力、活動力或認知能力，往往更依賴網路服務，然現行OPENTIX及民間購票平台網頁均尚未納入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管理。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票券、接收藝文資訊等權利，爰此要求文化部應邀集民間演藝售票平台相關業者，規劃與鼓勵演藝售票平台網站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並就落實期程及執行成果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38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 分機3265

58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今(111)年三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逾 119 萬。有鑑於近日疫情趨緩，演場會與藝文活動皆開始重新舉辦。惟查身心障礙人士若有購票需求，無法與一般歌迷一般上網購票，需使用傳真機購票。購票後尚須經歷作業時間流程，數天後才能得知是否購票成功，且現代傳真機愈來愈不普及，身障人士若想購票，只能使用超商的傳真機，購票有一定難度。

文化部未落實 CRPD 公約第 30 條之精神，協助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流程，已建置「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系統，補助業者金額每案上限三十萬元，惟此補助需要業者主動申請才可取得。爰提案建請文化部盤點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申請補助之概況，並加強宣傳力道，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39

邱
夏
敏

54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公共電視台於 110 年獲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高達 1.55 億元經費製作電視劇《斯卡羅》，其金額亦創下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標採購案历史新高。《斯卡羅》雖宣稱為「根據史實改編」之時代劇，然其呈現不僅與史實大相逕庭，同時也大幅竄改其改編之原著《傀儡花》，引起該劇指涉族群及上述小說原創者譁然；不僅如此，文化部過去補助之《天橋上的魔術師》、《返校》等影視作品亦多有服膺於特定意識形態而扭曲其指涉之時代脈絡等情事。鑒於考據（authentication）係為當代影像作品展現創作水準之關鍵技術，且所謂「改編創作」係由上述考據為基礎，提供影像剪輯過程與各式媒材、人物、表演等面向作鏡頭敘事組合之「蒙太奇」（montage）創作技術，旨在忠實於時代感的前提下自由發揮創作者之創意，而非粗糙地將語言、文化衝突作為單一敘事面向，大幅侷限閱聽眾對於文本指涉時代之體驗及想像。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研議改善當前明顯偏頗之影視作品補助比例，並廣納多元題材、意識形態、創作風格之影視作品，亦應與國內外影像理論專家、創作者共同開設各式研習課程，為國內有志於影像創作者提供現代影像敘事、剪輯、創作、編導等理論與應用能力（同時針對表現優異者研議影視作品創作之補助機制），避免相關預算長期集中補助予少數已具名氣而重覆獲補助或特定意識形態創作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夏
敏



540

53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

鑒於文化部目前逕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之目的實則與上述雙語環境營造之目標大相逕庭，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

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計畫」，提供我國兒童於校園生活外，得享有不受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限制之雙語沉浸環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4/ 邱高遠

53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

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

爰請文化部針對培育影視人才、培育影視作品進行研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高
遠



542

53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現行因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未來必須先以失真玩具槍拍攝，並大量使用 CG 動畫後製才能有充足之畫面聲光效果。

爰要求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未來在國內拍攝之影視作品，為劇情及畫面聲光效果之需求，僅以不違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玩具槍進行拍攝並使用 CG 動畫後製，其影視拍攝成本較過往修法前使用國外合法進口影視道具槍之差異性進行討論、意見收集及未來影視政策研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字



543

53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屏東石頭營為二戰遺址，近期因鄰近光電開發案，其文化、生態、景觀整體性，已受部分破壞，亟需政府部門介入。

爰此要求文化部研議以「屏東石頭營文資保存對策」為題，內容須包含長期監測數據、全部現勘日期及其結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子
道



544

5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電視公司自 2005 年納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降，其經營績效連年不彰，且近年平均每年虧損高達 2 至 3 億元，目前累積虧損已逾其資本額，顯見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中華雷視公司董事長之經營模式不僅未能順利執行中華電視公司之正常運作，且由文化部直接獎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影響之人事產生模式亦無助「公共化」落實。鑒於中華電視公司目前所處連年虧損之處境難以實現其「3 年內擴充編制至 400 餘職員」之承諾，為協助中華電視公司順利回歸經營商業之市場機制，並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爰請文化部研擬「華視退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45

57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6 年、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

鑒於文化部官網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

為促進世代文化傳承，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慈
志



546

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 凍結數：500 萬

第 21 款 2 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2386 萬 1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變更、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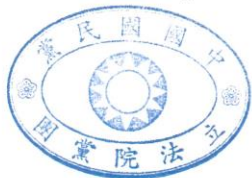
另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部分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如「R04 願景館」及「R08 水下文資展示館」等場域，需至 113 年底才能全面改善不符合規範之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便利。

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速改善作業，以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爰提案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加速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志玲

連署人：



李德邦

547

3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33 頁、34 頁

第 21 款 2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4,76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4,762 千元，其中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編列 628 千元，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編列 1,800 千元。惟此項目僅「列非共通性之系統」費用，未列共通性系統費用之原因為何？是否無共通性系統？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548

4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43 頁

第 21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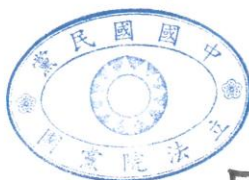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428,09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428,099 千元，其中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編列，22,03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7,750 千元，新增 4,285 千元。而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編列 17,70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 9,603 千元，增加 8,103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鈞



549

4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21款2項2目_節-文化資產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0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億2,809萬9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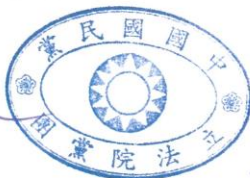
台南火車站是日治時期1936年落成的國定古蹟，迄今已啟用86年，為配合台鐵地下化工程，自2017年開始進行古蹟修復，惟施作中途變更設計，部分工程卻未提報審議，使外牆磁磚、窗台及2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被移除丟棄，且日後難以回復，並於今年2月遭文資局勒令停工。

據查，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地督導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惟文資局發現臺鐵局未依核准圖施工，且遲未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未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造成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遭受破壞之違法事實存在2年多期間，毀損範圍持續擴大，實顯文資局督導不力，確有失當。

台南火車站係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有形文化資產，應妥善保存、維護，卻因文資局的監督失能，造成建築不可逆的損害，爰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歲出預算「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24億2,809萬9千元，凍結1,000萬，俟文資局檢討監督管理機制是否失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



李鴻銘

550

47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00萬元

第21款2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28,099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文化景觀神岡浮圳，因道路拓寬工程已遭破壞，卻無相關罰則及施工監督機制，長期而言在保護力不彰之下使文化景觀陷於危機之中，可能因此遭到不可回復之破壞而減損我國重要文化資產，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500萬元，請文資局三個月內提出健全文化景觀保護機制及修訂相關法規草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618,324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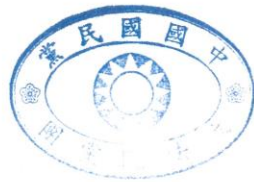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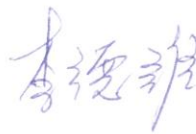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編列 1,618,324 千元，以辦理我國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等相關工作。惟近年經濟及交通快速發展，部分縣市進行軌道、道路及都市計畫等工程建設時，時常會發現相關文化遺址出土，但卻無法有效進行後續保存或價值運用，實屬可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資產局就「出土遺址維護管理及價值深化之具體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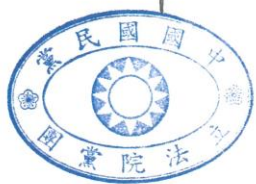
362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編列業務費 262,314 千元(P38)，其中列有辦理古跡歷史建築評估會勘審查、文物調查推廣、文化資產再利用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92,39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項下「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53

3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21款第2項第2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09,916 千元

建議：【☐】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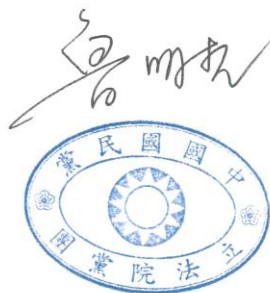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09,916 千元，以辦理我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等相關業務。惟中壢第四號、第五號倉庫，雖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由桃園市政府指定公告為歷史建築，然至今仍處於尚待補強、修繕狀態，且無專業團隊進駐維護。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協助所有權屬、管理人或使用人、地方政府，加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資產局就「如何整合各相關單位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具體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那

554

36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千元

第21款2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2萬0千元

案由：

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明定，促轉會解散後，文化主管機關承接其保存不義遺址之相關權責及業務。文化資產局作為我國主責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業務之主管機關，亦肩負保存不義遺址之責任，如本年度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書第25頁說明欄所示，促轉會上年度預算數所編列之預算，有部分係計入文資局之上年度預算。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

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科目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資產局就「改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業務預算呈現方式，促進對相關業務之資訊公開一事」進行檢討研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5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千元

第21款2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2萬0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科目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促轉會}於3個月內，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5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千元

第21款2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2萬0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並查，雖據文化部2022年6月30日所提「文化部承接促轉會業務規劃報告」指出，文化部預計於(一)該年8至10月研訂發布「監管補助要點」、(二)該年11月至12月研訂發布「審定作業規定」，但時至提案時，仍未看到相關規定之發布，顯已發生進度延宕。

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所編列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6個月內發布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8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萬 千元

第21款2項2目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2萬0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文化部係保存不義遺址工作的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局並係執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等事項之執行及督導機關，應從保存空間記憶之角度，對此一潛在不義遺址之處置方式及程序，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決定之。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科目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0萬元，俟文化部及文資局(一)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位，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6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58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立法院黨團

58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8,321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之「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編列 2 億 5832 萬 1 千元於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上雖投注相當之經費，惟各地方仍不時傳出「歷史建築自燃」的現象，究其原因在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定，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便受到限制，國家卻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此已於大法官解釋第 813 號解釋敘明，因此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草案之預計期程，弭平所有權人受損之權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儘速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之預計期程，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不受不平等的侵害。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草案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建
志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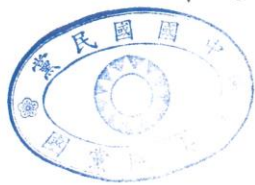
543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業務費 84,492 千元(P42)，其中列有辦理文化資產徵集調查、及新南向國際交流、計畫推廣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7,71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項下「業務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560

3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資局

主決議：

文化資產公告中的指定理由具有法律效力，由提報人或主管機關撰寫，並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成為各文化資產場所應予保存的核心價值，其後依法辦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皆以此為目標推展。

然而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仰意涵者，仍無配套處置措施。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經多次與文資局，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問題進行研商。

促轉會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之轉型正義意涵制定「指定理由撰寫及修訂指引」，並主動提出修正方向及公告文字，兼顧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及轉型正義思維，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實踐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肯認。

針對促轉會所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仰意涵之疑義，文資局應積極處置、研議配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林宜瑾

連署人：

傅香賢

黃國書

561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有鑒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簡稱促轉會）已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進行公告，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依據文化資產局索資回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登錄並經審議通過公告為各類別之法定文化資產。」其文資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有下列二點：

1. 不義遺址之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
2. 不義遺址指的是國家侵害人民權利的發生地，係國家級人權歷史紀念場景，近似日本學者荻野昌弘所提「負面文化遺產」概念。但綜觀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史蹟類必須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方能接受提報已登錄者，進行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

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

再者，促轉會已 2022 年 5 月解編，其不義遺址之保存，實有賴於文化部積極推動，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

1. 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是否另訂專法或適用文資法，提出法律研修，
2. 擴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合作，凝聚保存不義遺址共識。

提案人：

吳昇明

連署人：

王國材 許雪姬

562

2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39 頁、40 頁

第 21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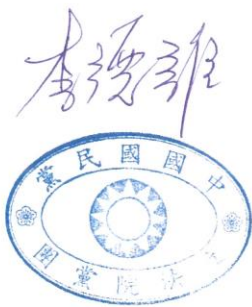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592,1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592,147 千元，其中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編列 13,961 千元，應詳述此人才培育計畫並說明其績效。另，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編列 7,650 千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編列 1,430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及交流活動 25,000 千元，為此三項之目的皆為參與國際影展或參加國際交流，有重複補助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影視及流行音樂局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3

4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43 頁

第 21 款 3 項 3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518,84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518,849 千元，其中鼓勵內容製作業製作多元類型、戲劇及國家語言之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編列 368,93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維



564

4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查 111 年度電視、綜藝、兒童、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與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之獲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且部分獲補助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辦理展延等，預算執行有待加強。爰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李德邦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

江啟臣

5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46 頁

第 21 款 3 項 4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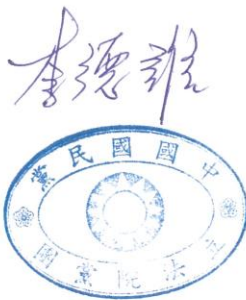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37,43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37,433 千元，其中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編列 32,002 千元。惟績效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566

40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或 20%~~

改為主決議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用途別：健全產業發展體質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241 萬 5 千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編列健全產業發展體質等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1 億 5241 萬 5 千元。查本項次之編列在於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提昇產製能量及水準；就其「普及性」及「多樣性」多有著墨，但對於「獨特性」元素之開發卻闕如。建議政府能將台灣獨特性的原住民歌舞文化注入流行音樂元素，再以跨域整合形成產業鏈，使獨特性的音樂文化與觀光相結合，帶動台灣流行音樂特色，同時打造台灣觀光原住民歌舞品牌，~~爰提案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健全產業發展體質等經費」1 億 5241 萬 5 千元 20%。~~^{爰請}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經確認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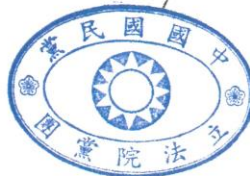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國棟

連署人：



李鴻源



567

3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第 21 款 3 項 4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43 萬 3 千元

案由：

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流局）112 年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37,433 千元，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補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惟獎補助費佔該計畫近六成，顯示此計畫多辦理相關補助措施。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且具高度原創性及專業性，政府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等，相關補助案評審、諮詢及補助金額訂定標準困難，易造成外界評判審查標準不一，爰建請影流局針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獎補助案審查機制及審議委員組成做成書面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

教育文化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夏凌

連署人：



568

47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案由：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皆指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 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

鑒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於「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然其少量之補助件數不僅未能充實英語兒童節目製作，亦難以確保兒童對於原創節目得與其現實生活社群產生共鳴，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應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

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現有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輔導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之餘，亦應加強鼓勵電視製作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69

邱吉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37 頁

第 21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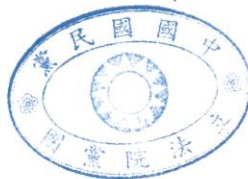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515,70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515,704 千元，其中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應詳述未來國家國樂定位，包括培育相關人才及產業培植。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570

4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69 頁

第 21 款 5 項 4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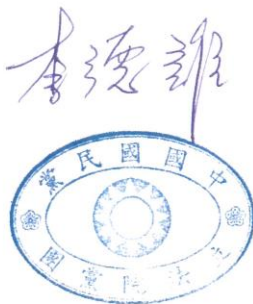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4 目「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53,4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53,406 千元。臺東生活美學館於東部地區扮演至關重要之美學傳播角色，於音樂祭、後山文學獎、原創生活節均有很好的成效，惟對於兒童以及樂齡之活動相對很少，應加強規劃適合孩子們或長輩之表演活動、研習活動或是美學體驗活動。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台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1

4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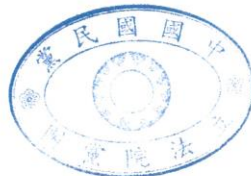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46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工藝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分支計畫 4 億 6,000 萬元，辦理內容多屬公共工程、設置據點或輔導推廣等措施，鑑於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28 億 8,000 萬元，允宜衡酌我國工藝人才與產業之供給及需求，審慎規劃各項軟硬體之建置量能，期所建置空間與資源得以充分運用，避免造成閒置，並落實計畫管考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鄭雲龍

572

3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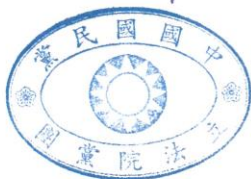
凍結：

主決議：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致力於臺灣工藝發展，除了傳承臺灣傳統工藝且讓臺灣傳統工藝發揚光大。惟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推出的臺灣工藝原創品牌 Yii 之運作是否遇到瓶頸？此品牌是否還存在？未來是否推出新品牌？在國際上如何讓臺灣工藝品牌再次發光？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就經營臺灣工藝品牌之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573

4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26 頁

第 21 款 7 項 2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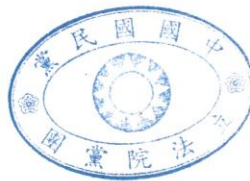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6,69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6,694 千元，其中古蹟調查、建築書圖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展示更新、出版、活動等費用編列 10,64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574

4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40 頁

第 21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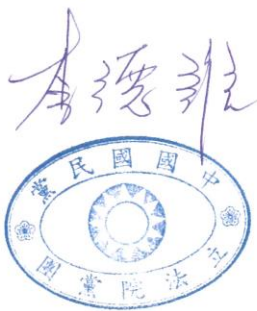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51,67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51,673 千元，其中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中的雜項設備類編列 7,508 千元，惟此項預算編列於資本門，應詳述這些雜項設備將如何再利用及說明其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5

4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

第 21 款 9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2402 萬元

案由：

查國家人權博物館 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2402 萬元，該經費用於透過博物館文物之研究、典藏、展示與教育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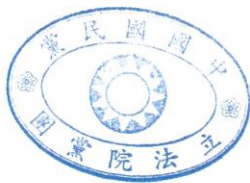
經查，本(111)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主題展」區進行整修工程發生工安事故，連帶使維修空間下方的文物遭受重壓損壞。本次文物損壞事件，顯示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文物保存與工程安全的管理都有待加強，亟需儘速檢討與改進。

綜上所述，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儘速制定整修工程中文物與人員的公安標準作業規範，進而維護文物之完整性。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人權博物館制定相關作業規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文玲

連署人：



李德詠

576

3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46 頁

第 21 款 9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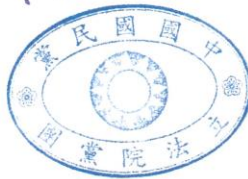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428,46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428,463 千元，其中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編列 2,000 千元是否有其必要，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俊卿



577

4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28 頁

第 21 款 10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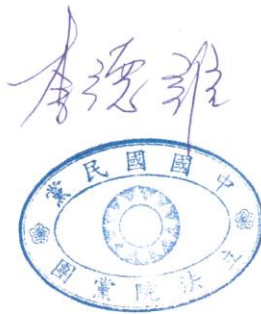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30,479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30,479 千元，其中臺灣歷史多元資源管理、推廣及應用、博物館數位素養提升等業務編列 4,772 千元，應說明如何提升博物館數位素養，並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578

4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32 頁、33 頁

第 21 款 11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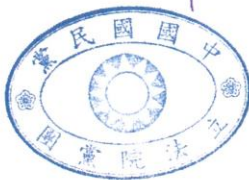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39,24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39,243 千元，其中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計畫編列 17,298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包括執行時程與項目，資本門 550 千元是規畫用在哪些。另，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編列 2,762 千元，可與數位發展部共謀合作，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579

4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10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406 萬 4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2年預算中,「一般行政」編列5億7406萬4千元。其中有人員維持費4億3713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之規定,「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唯,相對於行政院其他部會,該條已大幅放寬國科會在人員運用上的限制,國科會卻仍在上述約聘人員管道之外巧立名目,舉凡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駐點人員、臨時人力、派遣人力、法人支援人力等手法,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有特定人員經由上開受雇身份的形式轉換,實際上長留國科會任職,明顯有違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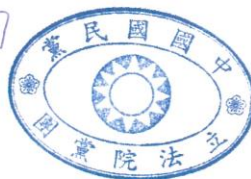
此外,國科會部分處室尚且藉由各式勞務採購案,將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有辱官箴。

爰提案凍結112年度「一般行政」1/10,待國科會針對前開人員進行專案調查(應包含但不限於所屬處室、人數、進用形式/雇主、累計年資、工作職掌)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0



李鴻鈞

4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3 款 1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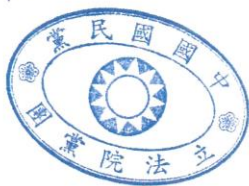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406 萬 4 千元。

案由：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2 年預算中，「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406 萬 4 千元。國科會吳政忠主委在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覆委員質詢時表示，台積電 1 奈米廠應該有意願落腳龍潭三期園區。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值得政府重視。然根據《彭博社》報導，預期到了 2025 年，台積電用電量將占全台 12.5%。半導體產業界人士也評估，先進製程使用的微影設備是吃電巨獸，1 奈米廠年耗電量有可能逼近百億度。
- 二、 以政府電力報告，2028 年全國負載約 4200 萬瓩來說，光 1 奈米廠，就相當全國用電量的 2.3% 左右，之後台積電整體用電量合計應該超過全國 15% 以上。尤其台積電新廠用電量並不在長期電力供需報告內，用電需求增加勢必與 2050 淨零目標衝突。爰此，國科會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40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科會提出各科學園區及園區內各產業，逐年用電需求至 2050 年及電力供應策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鴻源

581

4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第23款第1項第1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58,884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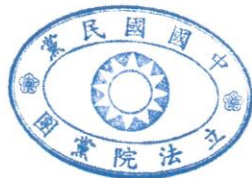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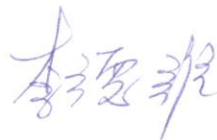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58,884 千元。惟我國自 111 年 0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2

45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2)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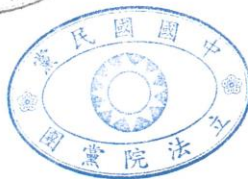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9,000 千元~~

案由：

是項預算係強化減災研發與預警能力等計畫，近年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農損加劇。~~科技部~~於智慧化災害預警與應用上應該更多科技應用工具，以強化我國減災、防災之能量。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 ^通 ~~後~~ ^{於 3 個月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雪莉

李雪莉

583

4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國科會業參據本院決議訂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相關子法草案進行送審及預告作業。復據行政法人法及前揭設置條例規定，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應訂定相關作業管理規章，鑒於相關作業管理規章項數甚多，應儘速研擬及完備相關流程，並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將預算送本院審議。~~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 千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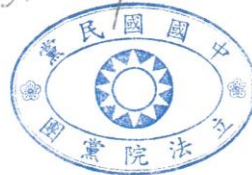
於 3 個月內
就前揭事項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鴻明



584

44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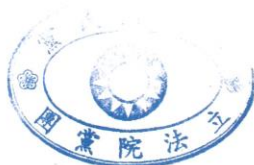
案由：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112 年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其中「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編列 11 億 2604 萬 2 千元，惟福衛八號第 1 枚衛星部分關鍵元件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後續如何執行，應具體說明。
~~爰針對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112 年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江啟臣



李鴻鈞



立法委員 江 啟 臣

36

585

8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編列 11 億 2,604 萬 2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國科院 112 年度補助國家太空中心辦理「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台灣太空關鍵產業；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福衛八號第 1 枚衛星 15 項自主關鍵元件之研發時程落後，致衛星發射時程將延至 114 及 115 年。衡酌該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亟應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以利如期執行發射任務。~~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2 千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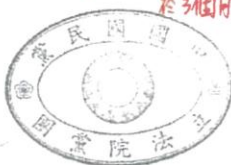
教育文化委員會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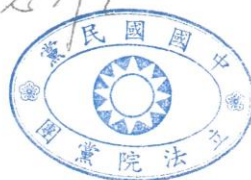
就前項事項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鴻明



586

4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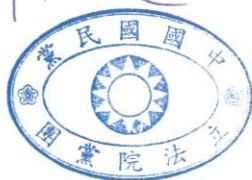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9,712 萬元

案由：

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其中「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9,712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國科會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 規定所訂「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及「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等 4 項子法，亦配合於同日施行。建構國內太空研發衛星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係我國扶植及發展太空產業之主要策略。我國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首場發射任務，為加速推動我火箭與衛星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宜儘速選定國家發射場域，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就發射場址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德源

587

43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4v~~凍結數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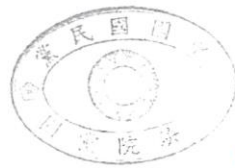
第 23 款 1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120 千元

建構國內太空研發衛星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係我國扶植及發展太空產業之主要策略。由陽明交通大學前瞻火箭研究中心發射團隊執行類衛星載具火箭 HTTP-3A 第二節火箭，於 7 月順利在屏東旭海科研火箭發射場成功發射，為台灣太空產業邁入重要一步。面對全球新興太空產業快速發展，台灣應積極整合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太空相關利基產業。

然，場域選定影響我國太空發展至關重要，為加速推動我火箭與衛星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宜儘速選定國家發射場域，抑或規劃原址提升量能，~~爰提案凍結 1/10~~，要求國科會就發射場址提出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辦理址規劃及興建事宜。~~書面~~

提案人：



58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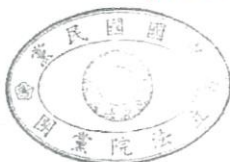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編列 9,712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我國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首場發射任務，為加速推動我火箭與衛星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應儘速就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以利後續辦理相關場址規劃及興建事宜。爰

~~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 百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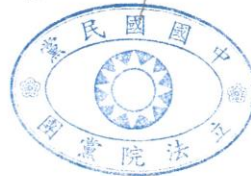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德輝



589

44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956 萬 5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中央政府近年科技發展支出趨增，109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63%，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亟應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以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 千萬元，俟國科會向本~~
~~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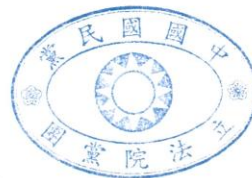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請

就前正事項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張欣



張欣 李雪菲

590

450

修正

文字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主決議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首任主委吳政忠在

致詞開頭即強調「部會合作」的組織核心，表示「科技不只是科技，

科技與經濟、社會、環境等面相都有密切的關係」，也因此不應侷限

於某個部分，應當是多個部會、學術界、產業界等攜手合作推動。

國科會於人工智慧、太空等科技發展皆有投入研究，並有一定發展，

然而卻仍難以讓民眾感受相關成果。

爰要求國科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其當前研究成果與未來民生、經濟、

社會、環境等之結合提出規劃及應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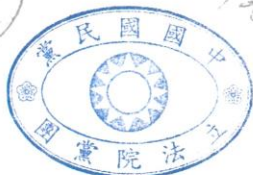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淑敏

鄭淑敏

鄭淑敏



591

4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其中「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9,712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經查建構國內太空研發衛星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係我國扶植及發展太空產業之主要策略，我國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首場發射任務，為加速推動我火箭與衛星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應儘速就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以利後續辦理相關場址規劃及興建事宜。

提案人：

謝衣鳳✓

李統詠



592
6

4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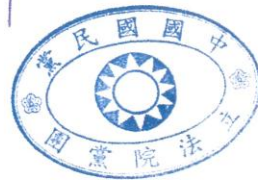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其中「遙測衛星星系計畫」11 億 2,604 萬 2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國科院 112 年度補助國家太空中心辦理「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台灣太空關鍵產業，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福衛八號第 1 枚衛星 15 項自主關鍵元件之研發時程落後，致衛星發射時程將延至 114 及 115 年，衡酌該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應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以利如期執行發射任務。

提案人：

謝衣鳳

李德邦



593
7

43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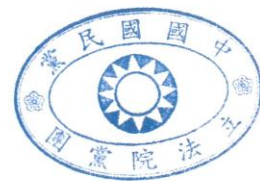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SPring-8 台灣光束線升級計畫」8,9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經查為配合日本 JASRI 於 2026 年升級 SPring-8 高能 X 光光源，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同步輻射中心新增辦理「SPring-8 台灣光束線升級計畫」，以拓展及補強台灣光子源研發能量，為評估該設施升級及維運之效益，應增訂量化指標，以供日後執行及改進之依據。

提案人：

謝衣鳳

李聰諒



594

8

4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經查中央政府近年科技發展支出趨增，109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63%，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應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那



595

9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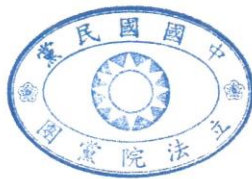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日前中華大學認定前新竹市長林智堅碩士論文抄襲新竹科學園區委外辦理「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期末報告而決議撤銷其學位，竹科委辦計劃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研究助理林智堅，未經竹科同意授權，就任意使用、抄襲剽竊轉換成碩士論文，顯已侵犯竹科的著作財產權，中華大學已認定林智堅論文抄襲且撤銷學位已過數月，迄今國科會、竹科仍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默許並放任政府著作財產權遭研究計畫相關人侵權，疑似明知違法而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情形，縱放不法獲利者逍遙法外。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依法行政，恪遵行政中立，儘速對「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委辦計畫之相關人提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告訴，並儘速依合約追回補助款，以維護政府財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96 李俊毅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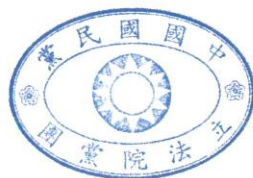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曾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2 篇研究計畫：「台灣及東亞鄰近地區氣候變遷下對農業災害損失及空氣污染之社會成本評估」、以及「研析臺灣農業生態系服務最佳化策略」，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外界檢舉，這兩篇文章抄襲情節嚴重，違反學術倫理。過去包括前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捲入陳震遠論文審查造假案而請辭獲准，前國防部部長楊念祖涉入期刊文章抄襲代寫上任六天即請辭下台，以高學術標準負起政治責任已有前例可循，蔡政府應以相同的學術標準針對陳吉仲教授申請政府研究計畫案似違反學術倫理啟動調查之必要；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徹查陳吉仲教授申請科技部 2 篇研究計畫似違反學術倫理，於二週內提出調查報告。若經認定抄襲或不法情事，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陳吉仲主委須負起應負之責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並追回補助款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源

597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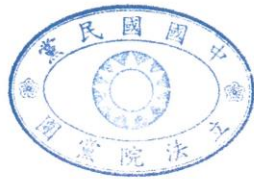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來部分大學承接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案，以類似的題目、類似的研究內容，向政府申請多次研究計畫經費，涉嫌論文內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建置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比對系統，僅比對近期的申請研究計畫內容，應該擴及歷年政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行全面清查內容相似度，以徹底落實政府研究計畫案學術倫理高標準要求。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清查過去二十年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案及申請書是否有上述抄襲或違反學倫情事，於二個月內公布調查結果及公開違反學倫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名單，並公布於國科會官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598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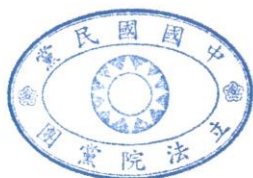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來部分大學教授承接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案，以舊酒裝新瓶、一稿多投的方式，向政府申請多次研究計畫經費，涉嫌論文內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經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6 年委辦「以 TCSI 模式評估中部工業科學園區之顧客滿意度」計畫，以及 96 年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工業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計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惟中科管理局竟稱已銷毀該委辦研究計畫之電子檔案，該作法不僅掩蓋二項委辦計畫舞弊行為，涉嫌明知違法而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情形，更違反《檔案法》有關電子檔屬永久保存之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徹查上述二份委辦研究計畫於二週內提出調查報告，如涉有違法失職應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99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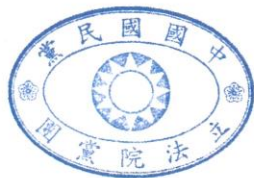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前新竹市長林智堅碩士論文抄襲新竹科學園區委外辦理「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期末報告，林智堅研究助理參與該計畫，但未經竹科同意授權，就任意使用、抄襲轉換成個人的論文，侵犯政府的著作財產權。國科會每年挹注經費的委託研究計畫案，標案合約規範不夠明確已經衍生履約上認知差異，包括合約雙方對於著作權歸屬的時間點認知不同，以及部分內容未依合約上的保密條款而遭研究人員另外發表於期刊文章等情事，因此，主辦機關負有保管公共財之責，應明確要求受託方落實合約精神及遵循相關學術倫理要求。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政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研擬一套有效管控機制，避免研究計畫遭到剽竊或侵犯政府著作權，維護國家公共財之權益，並於二週內提出相關精進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那

600

4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新海研一至三號製造乃是委請台船建造的船隻，其中新海研一號更是三艘中最大之船隻，總噸位 2200 噸之船隻，於 109 年 7 月下水，並交台大海洋所使用維護。新海研一至三號規劃船期以支援科研計畫及教學實習，部分船期支援相關部會的海洋研究或調查工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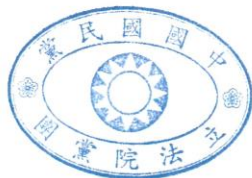
又查，下水不到兩年，今年度「新海研一號」9 月在台灣東部外海作業時遭日本船干擾，雙方對峙數小時；11 月在菲律賓外海失去動力，漂流幾天後被拖回高雄港整修。11 月失去動力之事件中，又發生船員緊急通知台大船務室但無人回應的狀況，也發生應由台大主動應通報國科會但未被及時通知的狀況，顯見船隻的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皆有改善之處。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督導台灣大學，儘快釐清新海研一號故障原因並改善，並儘速檢討改進管理督導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文玲

連署人：



李德詒

601

4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5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在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時，得給付相關人員研究津貼。唯，國研院及所屬中心在執行政府計畫時，卻傳有徇私情事，部分主管包庇並未實際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之人員得以詐領/溢領研究津貼。

爰此，要求國科會和國研院應於3個月內，針對最近五年內承接之各項政府計畫研究津貼請領情形，以人員為單位進行清查並提出調查及檢討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去識別化人員、任職單位、計畫名稱及起迄時間、研究津貼數額及請領起迄時間等，及其他有助於釐清過去違法、瑕疵之項目。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02

4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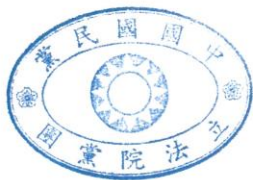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5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科會掌管全國科學技術研發，且每年均有公務預算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但國研院爆發假博士案一事，內幕重重，且層層隱瞞，吳政忠主委在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表示事前不知情，若非主委所言有所保留，即是國科會相關處室及國研院在接獲檢舉後對主委隱瞞。爰此，國科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是否有隱匿環節提出調查報告，並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是否涉犯隱匿、瀆職及其他犯罪行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李德雄

603

4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而繳入科發基金者除權利金收入，尚包括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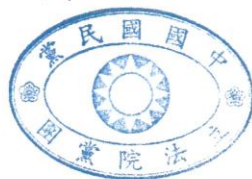
依這幾年預算書及決算書所示，科發基金持股數量大幅成長，投資事業家數增多，但截至 110 年底止，其中有 4 家發行股票之新創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解散，惟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29 日）止，仍未完成清算或註銷作業。又依科發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出席 44 家所持有股權公司股東會，取得各公司前一年度營運情形，除 1 家公司營運獲利外，其餘 43 家公司營運皆為虧損，營運虧損家數比率高達 97.73%，甚有 5 家公司年度虧損達 1 億元以上。

科發基金握有之股票多屬技術作價取得股權，而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攸關科發基金持有是類股票之價值及可否獲取投資利益。為適切表達股權資訊及維護基金權益，應確實掌握公司營運狀況，適時獲取投資利益，並就投資管理回饋政策加以檢討，並揭露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投資金額與餘絀等股票明細資訊，建立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俾供未來科技政策與計畫審查參考，促使科研資源有效運用。

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科學技術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繳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50

604

4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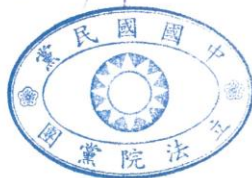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為了達成我國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火力發電加裝碳捕捉或封存與再利用技術是維持國內電力供應穩定的關鍵。

我國能源供給 98% 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已讓電力排碳係數居高不下，如何善用碳捕捉或碳封存技術來落實我國 2050 的淨零碳排願景，國科會應持續強化相關國際合作，並加速人才培育，並盡速提出二氧化碳封存潛在場址建議，以利政府後續政策推動。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鴻明

605

4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臺灣用水來源主要來自天然降雨，主要靠梅雨、颱風，但因為地形因素，水資源不易儲存。

台灣往年 7、8 月份多有颱風，帶來豐沛的降雨。近來，世界各地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台灣也不例外，反常的氣候，導致缺水危機不斷重複出現。

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過去，國內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國科會應加強宣導廠商節水、查核用水大戶之節水成效，持續增加科學園區配水池設置，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606

4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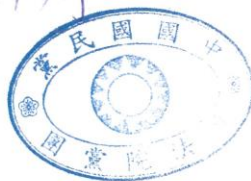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具高速運算能力的超級電腦，是新藥開發、基礎科學、氣象、國防等重要的工具。

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去曾指出，「國網中心高速計算與雲端儲存服務量逐年成長，惟學研機構使用占比高達 9 成 7，允宜持續提升企業界使用服務量，俾達資源共享目標」

據了解「國衛院」正在推動「AI 生醫資訊創新研究暨應用服務中心」，未來啟用「醫藥衛生專用超級電腦」，是否會瓜分「國網中心超級電腦」企業使用服務量？國科會應參考各國如何推廣超級電腦企業使用服務等相關策略，思考國科會的超級電腦為何無法滿足以國內醫藥衛生研發量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鴻昇

607

46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查，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並未規定當部會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

此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亦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高首長主任委員謝曉星，於今（2022）年10月經媒體報導涉嫌性騷擾女性下屬，全案雖現由行政院調查中。然事發之初即發生申訴及調查權責之疑義，調查過程中之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也未有明文，引發爭議。

各行政機關應引以為戒。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配合行政院召集其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並修訂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訓

608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5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資訊服務費

第26款第1項第5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1,694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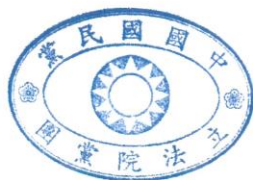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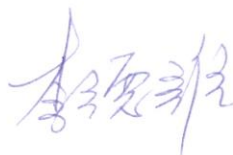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資訊服務費」編列 41,694 千元。惟我國自 111 年 0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9

45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竹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地政及規劃」計畫編列 614 萬 2 千元，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亦為國際半導體供應鏈之重鎮，穩定、安全之電力供應乃係維持園區廠商正常營運與生產之重要關鍵。隨著近年半導體應用廣泛，各園區廠商進駐家數日漸增加，惟半導體為高耗能產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推估 116 年度園區用電負載量較 111 年度成長逾 6 成，應持續鼓勵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以因應未來用電需求。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20 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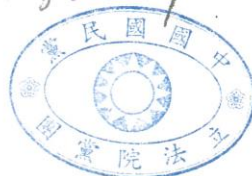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俊卿



610

4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有鑑於林智堅先生於就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期間，其碩士論文《以 TCSI 模式評估國內某科學園區之週邊居民滿意度》與竹科管理局 2007 年委託中華大學辦理之研究標案「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期末報告有高達 87.8% 之內容雷同。且後經中華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林智堅先生之碩士論文存在抄襲且情節重大問題，已依法撤銷其碩士學位。然考量此抄襲事件不僅為學術倫理瑕疵，亦剝竊竹科委外研究案之智慧財產權，嚴重損及竹科聲譽，爰提案要求竹科管理局應即刻採取司法途徑提出告訴，以維護竹科權益與聲譽。

提案人：

連署人：

611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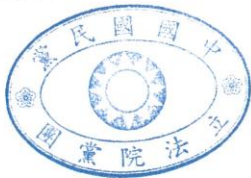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林智堅先生就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期間，其碩士論文《以 TCSI 模式評估國內某科學園區之週邊居民滿意度》嚴重抄襲竹科管理局 2007 年委託中華大學辦理之研究標案「以 TCSI 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期末報告，且經中華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林智堅先生碩士論文抄襲高達八成以上並以依法撤銷其碩士學位。為避免此次抄襲事件損及竹科聲譽與形象，共同維護高等教育學術倫理。爰決議要求竹科管理局除採取司法途徑提出告訴，並應重新檢視委外研究授權相關細節，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李錫山

6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中科 112 年度於「建管行政」計畫編列 353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亦為國際半導體供應鏈之重鎮，穩定、安全之電力供應乃係維持園區廠商正常營運與生產之重要關鍵。隨著近年半導體應用廣泛，各園區廠商進駐家數日漸增加，惟半導體為高耗能產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推估 116 年度園區用電負載量較 111 年度成長逾 6 成，應持續鼓勵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以因應未來用電需求。~~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20 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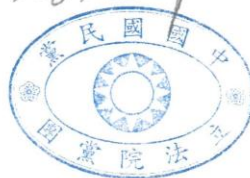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慶邦



613

4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科學園區，具有產業發展及規模經濟之功能，且具有地區發展之功能，然過去科學園區之利用，受限於廠商進駐之規模及發展條件，對於新創企業較不易於滿足進駐條件，然企業之創新及技術之發展，仍需新創企業共同推動，應適時納入園區之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新創企業如何有效與園區介接，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互動進行研議與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邱國治



614

48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歲入—

〔〕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3 款 4 項 4 目 2 節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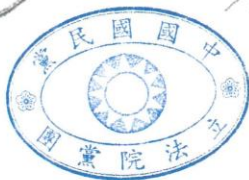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63 千元~~

案由：

產學研發業務經費 20,06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理課程與專題研討人才培訓及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經費 5,211 千元。經費增加較多，並未詳細說明使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1/10，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南科管理局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就前揭事項*

提案人：



615

463

3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南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建管行政」計畫編列 236 萬元，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亦為國際半導體供應鏈之重鎮，穩定、安全之電力供應乃係維持園區廠商正常營運與生產之重要關鍵。隨著近年半導體應用廣泛，各園區廠商進駐家數日漸增加，惟半導體為高耗能產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推估 116 年度園區用電負載量較 111 年度成長逾 6 成，應持續鼓勵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以因應未來用電需求。~~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20 萬元，俟國科會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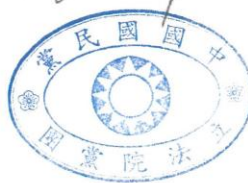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李德雄



616

4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科學園區，具有產業發展及規模經濟之功能，且具有地區發展之功能，然過去科學園區之利用，受限於廠商進駐之規模及發展條件，對於新創企業較不易於滿足進駐條件，然企業之創新及技術之發展，仍需新創企業共同推動，應適時納入園區之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新創企業如何有效進駐園區相關空間，建置相關協助進駐服務，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內企業互動進行研議與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邵高遠



617

487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繼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頁次：1 - 2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謝衣鳳、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鄭運鵬、邱顯智、邱臣遠、王婉諭、羅致政、吳欣盈、林奕華、郭國文、洪孟楷、吳怡玓

本期冊別	第十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51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